

#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徐新盛发〔2020〕34号

##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相关法律指引》的通知

各部室、子公司：

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印发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相关法律指引

(仅供内部参考及学习交流，严禁其他用途)

新盛集团法务管理部 编制  
二〇二〇年二月

## 前 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全国各地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为遏制新冠肺炎蔓延、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和紧急采取的防控措施给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广大员工的工作生活都造成了不小的影响，提出了许多亟待回答的法律问题。

针对提出的这些问题，法务管理部结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经验，在借鉴其他同行编制法律指引的基础上，就疫情防控状态下集团公司及所属员工最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专门制定了本《法律指引》，供各部门、子公司和广大员工参考借鉴。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希望，这份法律指引可以为大家答疑解惑，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法务管理部应有的贡献。

法务管理部

二〇二〇年二月

## 目 录

一、法律责任篇.....	9
二、合同履行篇.....	13
三、建设工程篇.....	16
四、商业管理篇.....	21
五、物业管理篇.....	23
六、PPP 项目篇.....	30
七、劳动用工篇.....	36
八、其他.....	41

### 附录：新冠病毒肺炎相关政策性文件、通知汇编

#### （一）国家政策文件、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 年第 1 号） .....	42
2.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	43
3.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 号） .....	46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	54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	

明电〔2020〕1号) .....	56
6.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民发〔2020〕9号) .....	57
7.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的通知.....	62
8.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5号) .....	69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	72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	76
11.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	78
12.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 .....	87
1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 .....	91
14.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号) .....	95
15.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	102
16.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感染防控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6号) .....	105
17.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108
18.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110
1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8号) .....	111
20.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14
21.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	116
22.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暂命名事宜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2号) .....	117
23.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	119
2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	123

2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129
26.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 号） .....	133
（二）江苏省政策文件、通知	
27.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	135
28.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 号） .....	136
29.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 号） .....	150
30.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0〕8 号） .....	159
3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20〕20 号） .....	162
32.关于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动企业精准复工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13 号） .....	164
（三）徐州市政策文件、通知	
33.关于全面暂停徐州市区城市公共交通和汽车客运班车包车运营的通告.....	169
34.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群防群控工作的	

通告.....	170
35.关于临时关闭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出口的通告.....	171
36.关于延迟我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告.....	172
37.关于在市区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和国道卡口对入徐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疫联查联控的通告.....	173
38.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线下现场服务的紧急通知.....	174
39.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暂停市本级办事服务大厅实体窗口服务的公告.....	175
40.徐州市出台 21 条措施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77
41.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告（第 7 号） .....	182
42.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告（第 8 号） .....	183
43.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告（第 9 号） .....	187
44.关于恢复市区部分公交线路运营的通告（10 号） .....	189
45.关于尽快、安全、有序做好全市建筑工程节后复工期间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两手抓”工作的通知（徐住建发〔2020〕31 号） .....	190
46.关于全面恢复市区公交线路运营的通告.....	195
47.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实施差异化防控加快复工达产的通告.....	196
48.关于恢复开通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和国道卡口通	

告.....	199
49.关于恢复部分县际客运班线的通告.....	200
50.关于恢复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运营的通告.....	201

## 一、法律责任篇

### 1、单位或个人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地方政府等行为的，应当如何处理？

疫情期间，单位或者个人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有关单位或个人缓报、瞒报、漏报疫情，应当如何处理？

将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辱骂、殴打医务人员或者扰乱医疗机构及隔离观察点等正常秩序的，应当如何处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上发生了极少数辱骂、殴打医务人员或者扰乱医疗机构及隔离观察点等正常秩序的事件，严重影响疫情的防控工作。针对该类行为，公安机关有权依据具体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不服从道路交通管制或者公众场所管理规定，聚众闹事、冲撞封锁等阻碍影响疫情防控措施行为的，应当如何处理？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

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聚众闹事、冲撞封锁，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 **5、员工个人拒不配合或拒绝执行政府部门或机构提出的疫情防控措施，可能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根据不同的情况，可能产生三种法律后果：

（1）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行政责任。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将面临通报批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等行政处罚。

（3）刑事责任。拒不配合疫情防治的行为、后果较严重者，可能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等。

### **6、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员工编造、故意传播关于疫情的虚假恐怖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1）行政责任。可能被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刑事责任。可能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

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7、防疫期间，用人单位应承担哪些安全保障义务？**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8、用人单位未履行疫情预防与控制的法定义务，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合同履行篇

### 1、本次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法律界普遍认为本次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但该不可抗力实际上是否影响合同履行则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如未影响合同实际履行或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2、疫情下的不可抗力要素如何认定？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次疫情具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两个要素，但是否具有“不可克服”的要素？这还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躺在“疫情”这张“安全床”上，怠于及时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更不能借口遭受疫情影响，故意逃避自己的合同义务的及时履行。能履行的合同、协议，要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努力履行。

### 3、封路可以作为不可抗力因素吗？

此次疫情下的一个很突出的现象是，各地自保，纷纷封路，不让人们进入自己的辖区。一般而言，这种封路措施都是地方基层组织的自发行为，并未履行必要的程序，得到合法的批准，是违法的，显然不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不可克服”因素。遭遇封路而出现交易困难的企业、单位，完全可以向当地交通主管机关、交通警察部门请求协助，要求责令解除违法的道路封锁，即使不能解决问题，但受影响的企业、必须证明自己曾经如此努力。

#### **4、需要通知合同相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与存在吗？**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有义务通知合同相对方。不能认为，此次疫情是众所周知的事件，媒体铺天盖地的报道，而无需通知对方。

关于如何通知，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建议采取书面方式（邮件、短信、快递等），有条件的可以进行公证。如使用快递的，建议使用 EMS 及时和相对方确认，保存相对方已经收到通知的证据（比如采用挂号信、文件名注明文件内容、保存邮寄底单等）。

#### **5、不可抗力通知书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不可抗力通知书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文书，将产生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条款的法律效果，该种法律效果的产生依附于不可抗力通知书的内容，因此通知书内容应明确清晰。一般而言，不可抗力通知书主要包括相对方的名称、合同名称、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理由、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具体影响、免责内容、处理方式等。

#### **6、如何应对借疫情恶意违约的情形？**

本次疫情因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不排除有个别单位或个人以疫情为借口恶意违约。如有付款义务的一方以疫情管控无法外出等为由不支付到期应付款项、合同一方以疫情为由大幅延长履行期限等。建议守约方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一是充分了解合同相对方所在地疫情发展情况、政府

管控措施、人员复工情况等疫情相关信息，以便判断其受到的实质影响及损失情况；二是保持与对方沟通，尽量搜集、固定证据；三是疫情结束后积极主张己方权利，就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 **7、疫情防控期间，公司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临近届满的，诉讼时效期间能否中止？**

可以中止。法律界普遍认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如我方行使请求权是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之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可以中止。

### **8、本次疫情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我们应该怎样做？**

总体来讲，如因本次疫情确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可援引“不可抗力”的法律规定和/或合同条款，主张解除合同、免除部分合同责任或待不可抗力经过后继续履行合同。但须注意以下几个要点：一是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使对方及时知晓不可抗力情形并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减损的效果；二是应提供证明；三是金钱给付义务并不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免责制约；四是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人的继续履行义务。

如尚不构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条件，但是继续维持合同的原有效力将显失公平，则可以考虑适用情势变更的情形，依据公平原则进行合同变更、共同分担损失。

## 三、建设工程篇

### 1、从发包人角度，谈谈疫情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会产生哪些影响？

一是延期交房。因在建工程难以按约竣工验收，发包人对业主的交房承诺也会相应推迟，无法做到按期交房。二是资金回笼困难。对于高周转回笼资金实现发展的房企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来说，在疫情期间，期房预售基本停滞，将对企业造成很大的资金压力，可能造成资金短期周转困难。三是额外费用增加。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避免停建工程受到损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将产生额外费用。对此，为减少疫情期间的停工影响，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赶工，亦会产生赶工费用。

### 2、疫情所致费用损失在发承包双方之间应当如何分担？

因此次疫情所致费用损失，发承包双方之间合同有约定的，应当从其约定。若无约定或约定不明，如因此次疫情导致工程不得不停工，双方合同暂时无法继续履行，此时宜应按照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处理，依据公平原则，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当事人之间合理确定费用损失。

（1）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及损失范围：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发包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施工合同履行，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

延误，停工期间的部分费用损失，以及该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因肺炎疫情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而增加的赶工费用；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供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肺炎疫情期间，发包人为防控疫情产生的卫生防疫费用及发包人项目人员患病、隔离观察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因肺炎疫情所致人工、材料价格异常上涨部分的费用。

（2）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及损失范围：施工设备的损坏；承包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肺炎疫情影响施工合同履行，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停工期间的部分费用损失，包括施工设备租赁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办公费用等；肺炎疫情期间，承包人为防控疫情产生的卫生防疫费用及承包人项目人员患病、隔离观察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 **3、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关于疫情影响的索赔通知书时， 应如何应对？**

（1）及时审查承包方索赔主张，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故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索赔申请时，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审查、处理。

（2）因疫情因素可能对在建工程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

影响，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费用及损失都与疫情相关，相应地也不应当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包人应当从以下几点着重审查：一是该费用损失是否应当由发包人承担。如双方合同对损失已经有具体约定，应当依据双方约定处理，各自分担；如未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考量疫情对施工合同的具体影响，如构成不可抗力，可按照公平分担的原则在双方之间合理分担。二是判断承包人所主张费用损失与疫情发生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如人工、材料上涨的损失，应当具体判断价格上涨是否仅为此次疫情所导致，有没有其他因素导致价格上涨，如承包人所主张的费用损失并非当然由疫情原因所致，发包人不应当承担部分或全部费用损失。三是审查相应费用支出是否在合理范围。一方面，承包人主张的费用损失应当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为准，利润、可得利益等费用不应纳入索赔范围；另一方面，承包人因疫情原因产生的费用支出应当在合理范围内，对于非必要的费用应当予以排除。四是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关文件，剔除承包人不合理的工期顺延主张，疫情影响期间与春节停工期间有重叠，任何一方不应就该期间主张权利。

#### **4、针对疫情对建筑工程施工的影响，作为发包方怎样做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索赔主张的提出应以此次肺炎疫情对相应工程建设造成实际影响为前提，若有关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或其他合理防疫措施未实际阻碍相应工程建设，则无权主张索赔。

（2）在主张索赔之前，应及时尽到相应的止损义务，

否则不但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而且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所有主张均应于法有据，发包方双方应格外注意相应证据材料的收集、留存，并及时履行通知义务，避免更多不必要的纠纷发生。

### **5、建设工程因本次疫情及政府应急措施导致延期开工，发包人应怎样做好复工或开工准备？**

《徐州市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徐防指办【2020】50号）规定的复工条件如下：

(1) 建立健全工地疫情防范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建设、监理专业承包（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明确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人和防控工作职责，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健康检查制度、应急预案、确保所有疫情防控规定落实到位。

(2) 严格落实复工前疫情防控措施：一是严格信息登记排查，向所有工地人员告知疫情防控相关信息，疫情解除前，湖北省和浙江省温州市等重点地区人员（含有接触史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徐州工地。非湖北省和浙江省温州市等重点地区（含中转站）且无接触史人员人员返徐后一律隔离 14 天，现场所有劳务人员、管理人员（含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人员）信息输入实名系统、并使用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识别管理。二是加强施工工地现场核查，建设、施工、监理单

位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情况进行全面细致核查。三是做好物资储备，加强口罩、温度计、消毒机械等疫情应对物资准备、配置必要的临时隔离宿舍。将物资储备和物资消耗储备计划纳入复工前置重要条件审查。

## **6、受疫情影响，开发商（建设单位）延迟交房，需要承担责任吗？对于延迟交房，开发商需注意那些？**

如果确实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开发商无法按期交房，原则上开发商可以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因为这次疫情的出现、蔓延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在一定时期内属于不可抗力。但应注意以下几点：

（1）因疫情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开发商可在相应的延误期内免责。但开发商应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减轻业主的损失，因其未及时通知购房者而导致损失扩大，购房者可以主张进行赔偿。

（2）开发商因疫情原因导致的不能按期交付，应提供相应的影响交付的相关证据，例如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的相关文件、企业停工通知、施工人员因确诊或疑似肺炎隔离的相关医院证明，供应方无法按时供货等情况证明。

（3）延迟交付的时间一定要合理，需要按实际情况开考虑，不能说延迟复工一月，延期交付一年，这样是不合理的。

## 四、商业管理篇

### 1、本次疫情中，是否所有的房屋租金都可以要求减免？

不一定，需要视情况具体分析。若因本次疫情影响而导致承租人对房屋的使用出现不同程度的阻碍时，可以要求减少部分租金或全部租金；若本次疫情并未影响到承租人对房屋的使用的，则一般不得要求减少租金。

### 2、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政府采取的闭店防控措施，是否属于租赁合同履行中的不可抗力？

此次疫情导致的防疫管控的具体实施随疾病的发生、发展亦具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特点，并且政府防控行为导致了商场无法经营、商铺无法开业，应认定为不可抗力。

### 3、本次疫情中，房屋租金减免比例如何确定？

根据徐州市相关政策，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租金。经报徐州市国资委批准，对承租集团公司经营用房的所有商户统一免除2个月租金。

### 4、因疫情影响经营，商户能否要求退租？

首先要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有约定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情况下要看疫情对实现租赁合同目的的影响程度。如本次疫情只是暂时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可以通过延期履行或者其他方式来实现合同目的，则商户不能主张解除；只有疫情致使租赁合同根本无法继续履行时，才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对于承租人因疫情防控影响导致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成

本过高的，依照 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48 条的规定，承租人亦可以请求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但需要支付适当违约金。

### **5、受疫情防控影响，房屋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承租人交付的定金应否退还？**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122 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主合同不能履行的，不适用定金罚则”，若承租人提供证据证明其不履行合同确系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其交付的定金应予退还。

### **6、承租人以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为由拖欠租金，出租人能否解除合同？**

承租人应对此承担举证责任，如能证明因受防控措施影响导致无法支付租金的，出租人不能因此要求解除合同。但如果在隔离等防控措施解除后的合理期限内，承租人经催告仍不支付租金，则出租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解除权主张解除合同。

### **7、房屋租赁合同到期但由于疫情无法搬出，承租人需要担责吗？**

承租人确因疫情的原因（区域被隔离或管制等）导致无法搬出，出租人不能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合同法》117 条之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五、物业管理篇

### 1、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承担哪些义务？

结合各地政府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承担的义务一般包括以下几项内容：一是出入口设置及防护。加强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做好信息登记录入工作；做好防控人员自我防护。二是重点人群防护服务，协助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群体指残疾人、独居老人、行动不便的住户或其他有特殊需求的住户）服务。三是重点公共区域防护。关闭人员聚集场所；做好公共区域清洁消毒工作；做好常触部件消毒工作。四是重点设施设备防护。认真做好电梯防护；做好中央空调防护；做好日常活动设施消毒工作。五是环境卫生清洁防护。及时对垃圾及收集容器消毒；规范废弃口罩投放；做好垃圾转运站、环卫工具房消毒；做好卫生间保洁工作；减少化粪池清掏作业；加强排水沟清洁；加强污水管道检查；加强清洁人员防护。六是疫情社区防护工作。发现病例立即上报；依规范做好清洁消毒；依部署做好后续防控。

**2、业主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如不配合测试体温、公共区域不佩戴口罩等），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有权强制要求业主配合？**

物业服务企业没有执法权，因此不能直接实施强制手段。如遇小区住主/租户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建议对相关业主/租户予以劝阻并同步对沟通过程进行录像、录

音，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据；如劝导无效，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或报警处理。

### **3、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能否以疫情为由缓交物业服务费？**

建议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般情况下，如业主在政府发布疫情防控之前已经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应及时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协议的约定交纳并支付逾期交纳期间产生的违约金。如在政府发布疫情防控后缴纳物业服务费时间到期，则具体要看物业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分析，若只能通过现金支付，业主也因疫情防控无法返回，我们理解构成不可抗力，业主可以请求迟延履行交费的义务；若除了现场交费外，还可通过其它支付渠道缴纳物业服务费，则业主逾期缴费也构成违约。

### **4、业主向租户免租后，该户的物业服务费是否也可以免交？**

不可以免交。业主租金是基于租赁合同而产生，而物业服务费是基于物业服务合同而产生，两者属于不同的合同法律关系，所以租金减免不必然导致物业服务费就应减免。此外，疫情发生期间，物业服务企业仍持续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故业主/租户仍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

### **5、疫情防控期间，物业服务企业为降低传播风险，减少物业岗位人员配备，业主是否有权少交或不交物业服务费？**

如物业服务企业为疫情防控需要，临时调整人员配备且对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了书面告知，我们倾向性认为如物业服务质量未明显下降且未损害小区业主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业主一般不能少交或不交物业服务费。但疫情结束后，应尽快按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恢复疫情前的岗位人员配备。

#### **6、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有权查验外来人员的身份证件并登记身份证信息？**

一般而言，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时无权查验外来人员的身份证件并登记身份证号码，因此物业服务企业不能强制要求外来人员出具身份证件。但是，如当地政府发布政策，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进出人员做好身份证件登记工作，则应当按照政府政策执行，并对获取的身份证信息严格保密。

#### **7、为防控疫情需要，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有权暂时关闭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如儿童游乐场所、老人活动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

有权暂时关闭。儿童游乐场所、老人活动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属于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因此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期间应暂时关闭部分人员聚集场所，以阻断疫情扩散的途径。此外，按照部分地区政府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可根据小区实际管理情况，关闭部分分散的小区出入口。

#### **8、物业服务企业为减少疫情蔓延途径，是否有权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提供楼巴服务？**

有权暂停。本次疫情爆发，从法律上分析，属于一种突发性的异常事件，具有不可预见性且属于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此，我们倾向于认为其性质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物业服务企业在疫情期间暂停提供楼巴服务，实际上是为配合政府部门阻断疫情传播途径，遏制疫情蔓延，切实保护广大业主的人身安全，故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提前书面告知全体业主的情况下，可以暂停提供楼巴服务。但疫情结束后，应尽快恢复楼巴的正常运行服务。

**9、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进行封闭处理，快递物品只能放在小区外面，如快递物品发生丢失，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有可能承担一定赔偿责任。即使疫情期间各地发布的政策大部分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实施封闭管理、限制非本小区业主或使用人及车辆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快递员、外卖员等人群及其车辆），但是也应当做到将快递公司、外卖等所配送的物品送至指定存放区域进行临时存放，而不能放在小区外缺乏监管。因此，建议物业服务企业将代收的快递物品放在指定区域、监管到位，防止快递物品丢失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如所服务的小区出现被隔离人员时，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应当告知全体业主被隔离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如房号、业主姓名等）？**

被隔离人员的住址、姓名等信息，属于业主个人的隐私

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对工作中获取的该部分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特殊情况下，不建议告知全体业主被隔离人员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房号、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等）。若其他业主强烈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披露的，建议物业服务企业引导其他业主直接向小区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等有权政府部门进行咨询。

### **11、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有权禁止从湖北返回的业主（处于需隔离观察范围）进入小区后再次外出？**

物业服务企业对需要重点隔离观察人群仅负有登记及报告义务，无权禁止该部分人员出入。如上述人员属于须强制隔离范畴，建议及时做好沟通工作，如沟通后上述人员仍坚持外出，物业服务企业应立即上报所在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街道办事处，必要时可报警处理。

### **12、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有权对需隔离观察人员的房屋采取封闭等强制隔离手段？**

一般而言，物业服务企业无权对需隔离观察人员所居住的房屋擅自采取强制隔离手段。物业服务企业可配合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对需隔离观察人员采取恰当的隔离方法，并加强对所在楼栋设施设备及公共区域的消毒，但物业服务企业不能采取极端手段对房屋出入口进行封闭。

### **13、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赠送口罩、酒精、代购物资，业主投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物品存在质量瑕疵问题，如何处理？**

建议根据具体事实情况分别处理。赠送的物资，赠与人

一般不承担责任；但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若物业服务企业赠送疫情防护物品时，没有附义务并且没有故意不告知瑕疵或保证无瑕疵的情形，一般而言，物业服务企业无需进行赔偿。但受赠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向物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主张赔偿。

#### **14、居家隔离观察人员的生活垃圾，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有义务进行处理？**

物业服务企业对于隔离人员的生活垃圾处置具有配合和协助义务。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操作指引（试行）》中也提出，物业服务企业对于隔离观察人员需要做的其中一项工作是提示居家隔离人员及家属应按要求将居家隔离人员产生的垃圾投放至定点垃圾桶，并协助相关部门将垃圾按规定进行统一处理。但是，居家隔离观察人员仍存在受传染病感染的可能性，故建议应由专业的机构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来处理隔离观察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免发生因处理不当而导致的其他致病风险。

#### **15、如所服务的小区存在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等，应如何处理？**

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 **16、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有权完全封闭小区？**

物业服务企业无权自行决定完全封闭小区。如政府部门依据防疫的需要作出完全封闭小区的决定，物业服务企业应予以配合。另外，如小区业主共同决定，也可对小区实行封闭。但业主的共同决定不得侵害业主的法定权利。

### **17、在防疫期间，人员强行进入小区的法律后果？**

如有人强行进入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向公安机关报告，请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强行进入小区的人员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PPP 项目篇

### 1、疫情发生后对 PPP 项目合同的后期履行会带来哪些法律后果？

依据财政部《PPP 合同指南》的规定，一般不可抗力发生对项目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一是免于履行，如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并导致一方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二是延长期限，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项目公司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运营期；三是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启动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四是费用补偿，对于不可抗力发生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原则上由各方自行承担，也有地方政府下文给予施工企业额外费用补偿；五是解除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持续超过一定期间比如一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 PPP 项目合同。

### 2、因疫情而无法履行 PPP 项目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成本增加的政府方或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做好哪些证据的收集、固定工作？

收集、固定的证据主要包括：一是行政机关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的假期延长、复工时间延迟以及交通管控等行政管理措施的证据（政府通知文件、短信、现场照片等）；二是复工后按照政府要求需要增加防护措施所支付的相关

费用的证据；三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合同一方向合同相对方通知受到疫情影响的情况、申请延长工期、运营期以及申请费用补偿、申请暂缓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据；四是因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而引起的原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等工程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增加的证据；五是基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管控对外交通、限制居民出行以及采取强制隔离等措施，造成施工力量不足、运营管理人员不足的证据等。

### **3、对 PPP 项目中涉及到的相关金钱给付义务，一方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申请免责？**

PPP 项目中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中政府方的付费义务、项目公司对融资机构的金融债务偿还、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工程价款、运营维护成本的给付义务等。疫情的发生及相关防控措施的采取可能对债务人的履约能力产生一些影响，但一般不会直接导致债务人履行不能，与合同的无法履行也不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因此，不能成为债务人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免责事由。

虽不能免除合同约定的给付义务，但按照 2020 年 2 月 1 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可以适用情势变更原则，适用公平分担原则变更合同履行给付义务的条款（如延期还款、延期付款等）。

### **4、疫情发生后，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主**

## **要做好哪些工作？**

一是认真对照 PPP 项目合同，明确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责任、应履行义务等内容；二是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可能给项目建设运营造成的损失；三是收集和保留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证据；保留因避免损失扩大所发生费用的证据，以及不可抗力给项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证据；四是与政府方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以及 PPP 项目后续推进工作进行协商讨论；五是就 PPP 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各方分担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及损失与政府方进行协商；六是如最终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协商解除合同。

### **5、疫情发生导致使用者付费项目中项目运营收入减少，如何处理？**

在使用者付费类如污水、垃圾、污泥等项目中如果设置了最低需求量，实际需求量不足最低需求量时，政府方按照最低需求量结算或补足，承担最低需求风险。如果没有设置最低需求量机制或者在最低需求量之外导致的运营收入减少，项目运营的风险将有可能由社会资本方承担。但在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运营收入减少，可以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公平分担项目公司的损失。

### **6、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PPP 项目所受到的影响通过什么途径来解决？**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PPP 项目的建设期、运营期、建设成本、运营收入、融资成本、绩效考核等受到了不同程度

的影响，有的项目甚至需要提前终止合同。这些影响如合同有约定的可依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如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政府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应及时评估疫情对 PPP 项目的影 响，启动项目合同的再谈判机制，通过协商再谈判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完善相关事项的处理原则。谈判不成的，可依据不可抗力的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终止合作。

### **7、因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运营成本增加、运营收入减少等，如何处理？**

PPP 项目中的运营风险一般由社会资本方承担，但对于处于运营阶段且属于迟延复工的 PPP 项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势必会多数项目会暂停服务，影响运营期及运营收入；或虽不属于迟延复工的 PPP 项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势必会导致运营收入减少；同时因新冠疫情影响势必也会造成运营成本增加。对此，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要及时依据 PPP 合同约定的条件、程序和时限启动暂停服务机制，并根据具体情形，就增加运营成本、延长运营期限、提高用户付费价格等要求应属于合理请求予以支持。

### **8、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建设成本包括材料设备价格、人工费等上涨，如何调整？**

PPP 项目中的建设风险一般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因新冠肺炎疫情政府交通管控、限制人员流动、上下游供应商停工、为保障用工安全而购买消毒、医疗防护用具、隔离和处置疑似感染人员等措施，将导致材料设备价格上涨、人工费上涨

等后果。如 PPP 项目合同中关于工程计价条款对材料设备、人工价差调整有约定或政府相关部门针对此次疫情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价差调整有规定的，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可依约定或相关规定向政府方提出价差调整的请求。如果没有的，基于疫情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也可以提出调整价差的请求。

### **9、疫情防控期后，PPP 项目公司如何争取地方政府支持？**

一是向地方税务部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二是向地方税务部门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三是根据银保监会下发的通知，向贷款银行申请延期支付贷款利息或向地方财政部门申请贷款贴息；四是向地方社保、财政部门申请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五是向地方社保部门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等。

### **10、疫情发生后，PPP 项目各方应积极采取哪些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一是及时通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其他方；二是积极采取减损措施，不可抗力发生后，PPP 合同双方均需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三是按照 PPP 合同约定提出延长工期或运营期的书面要求；四是收集和保留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证据；保留因避免损失扩大所发生费用的证据，以及不可抗力给项目造成损失及损失的证据；五是双方应组成 PPP 合同再谈判的小组，就 PPP 项目合同的继续履行、履

行条件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继续履行 PPP 项目合同，无法达成一致的，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六是合同各方应当及时根据谈判备忘录形成 PPP 合同的补充协议，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风险承担、赔偿（补偿）、延误、继续履行、调整事项（工期等）进行明确约定，补充协议报当地政府批准后签署实施。七是保险赔付通常情况下，PPP 项目一般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均有投保。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当与保险公司积极沟通。因不可抗力发生的损失，首先应通过保险覆盖，无法解决的，依据“风险共担”的原则由双方共同承担。八是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社会资本方应积极向当地政府争取税收减免政策和金融机构的金融支持政策等，政府方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以减轻不可抗力对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影响。九是合作双方均应当尽快采取措施复工，恢复合同的继续履行，减少不可抗力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影响。

## 七、劳动用工篇

### 1、国家规定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 3 天，这 3 天是否属于法定节假日？

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全部公民的假期即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根据此前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放假时间如下：1 月 24 日至 30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 月 19 日（星期日）、2 月 1 日（星期六）上班。本次延长的假期为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的措施，即该延长的假期应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

### 2、国家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这几天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上班的是否应当支付加班工资？

2020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本次延长假期的法律依据为《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于为应对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本次延长的假期期限性质应为休息日，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在此期间应当支付加班工资。

### 3、延迟复工期间劳动者未提供劳动的，应如何支付工资？

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

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非因劳动者原因停工、停产、歇业，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明确：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延迟复工复产”要求应属于该《通知》所述政府采取的其他紧急措施。对因此而未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照该《通知》要求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因此，2月3日至2月7日期间，劳动者未提供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正常工资。而2月8日至2月9日是正常

休息日，应当计算在工资内。

#### **4、从疫情地区到岗上班的劳动者居家自我隔离观察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第一条的规定，因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 **5、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据此，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非因上述原因受到伤害的，不属于工伤。

#### **6、劳动者在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能否认定为工伤？**

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工伤，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一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除医护人员外，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也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二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

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是非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申请视同工伤。但最终能否认定为工伤，应当以人社部门的认定结论为准。

### **7、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可以，劳动者应当向用人单位如实报告相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虽然该类信息属于建立劳动合同之后的，但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用人单位有权了解。根据政府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完全可以依法向员工收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行程轨迹、健康信息等。用人单位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信息，且收集、处理或者披露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 **8、疫情期间，公司无法为员工及时缴纳社保怎么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

### **9、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排员工出差和招聘要注意什么？**

一是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不得安排员工到

疫情严重地区出差，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新招聘员工。二是不开展或参与现场招聘会，用工不足的，可通过网络招聘、员工介绍、中介推荐等“一对一”方式进行招工。也可采取管理人员下车间、志愿者顶岗、企业间劳动力调剂等办法，缓解缺工问题。三是企业对新聘用人员，要严格核查其过去 14 天内的流动情况并做好登记体检等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

## 八、其他

### 1、推迟复工期间，上诉期限、举证期限等诉讼期限是否停止计算？

《民事诉讼法》第82条规定，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因此，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至2020年2月2日，如上诉期间、举证期限等期限的最后一日在延长后的春节假期期间届满的，则应顺延至2月3日。所以，除另有规定外，相关诉讼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进行相关诉讼活动，如：在限期内提起上诉、申请延期举证等，否则，不利后果应当自行承担。

各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推迟复工日期，并非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或者休息日，并不能当然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停止计算相关诉讼期限。

### 2、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和执行事项怎么办？

根据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基层法院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相关事项的通告，疫情防控期间，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大厅暂时关闭，开庭等诉讼活动原则上暂行推迟，具体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执行案件中，涉及财产查控措施的，法院将继续通过网络查控进行，部分案件线下财产查控、处置等措施可能会受到交通关停的影响。

附录:

## 新冠病毒肺炎相关政策性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二、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党委（党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疫情加快蔓延的严重形势，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清肩负的责任使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切实做好工作，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级党委（党组）要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

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飘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各级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

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面动员起来，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要广泛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健全区县、街镇、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加强联防联控，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要坚持党建引领，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按照统一安排，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要组织党员、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稳定情绪、增强信心，不信谣、不传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主心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各级党委（党组）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单位，动员和选派专家和医护人员中的党员、干部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作用。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

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各级党委（党组）动员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

### 肺炎机制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为切实落实以社区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指导社区科学有序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早发现病例，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现就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社区动员能力，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群防群控，稳防稳控，有效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防止疫情输入、蔓延、输出，控制疾病传播。

#### 二、具体任务

##### （一）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参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发现与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院感防控、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防控和诊疗能力。发布公告，对辖区内来自武汉的人员进行警示，要求到社区卫生机构登记并实行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

2.医疗机构加强预检分诊工作，根据患者症状体征和流行病学史，引导病例至专门的发热呼吸道门诊就诊。为就诊病人提供一次性口罩等防护用品，减少通过医院传播机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转诊至定点医院诊治收治，加强院内感染防控工作。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强化病例个案和聚集性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置，详细调查病例的感染来源，确定疫情波及范围，评估疫情影响及可能发展趋势，掌握病例发病至被隔离期间的接触人员，判定密切接触者。指导一般公共场所、交通工具、集体单位落实以环境清洁和开窗通风为主的卫生措施，必要时进行适度的消毒处理。

（二）街道（乡镇）和社区（村）。

1.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社区要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责任到人、联系到户，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切实落实、不留死角。鼓励社区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2.加强人员追踪。以社区为网格，加强人员健康监测，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重点追踪、督促来自疫情发生地区武汉市的人员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监测其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输入。充分利用大数据的手段，精准管理来自武汉的人员，确保追踪到位，实施医学观察，发挥街道（社区）干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和家庭医生队伍的合力，提高追踪的敏感性和精细化程度。

3.做好密切接触者管理。发动社区网格员、家庭签约医生、预防保健医生对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规范管理，配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落实密切接触者居家医学观察措施，及时按程序启动排查、诊断、隔离治疗等程序。

4.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力度，严格对社区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特别要加强对农贸

市场的环境治理,把环境卫生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社区、单位和家庭,防止疾病传播。

5.加强健康宣教。要通过“一封信”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科学指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引导公众规范防控行为,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出现症状及时就诊。

### 三、工作保障

(一)各县(区)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或防控指挥部,及时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专项经费和物资保障,督导检查各项社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加强与社区的配合,指导社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有效落实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等措施,做到无缝衔接。

(三)街道(乡镇)和社区(村)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勇于担当作为,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网格化工作体系,主动开展病例监测追踪、科普宣教、健康提示、信息报告、爱国卫生运动等综合防控工作,有效控制疫情扩散和传播。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2020年1月24日

## 附件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

为落实以社区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控措施，指导社区科学有序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早发现病例，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监测方案》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要求

（一）党政牵头、社区动员，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原则，做好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 二、相关定义

（一）社区。本方案中“社区”是指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所辖的城乡社区（即城市社区和村）。

（二）社区疫情划分。

1.社区未发现病例。指在社区居民中，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2.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社区出现病例，是指在社区居民中，出现 1 例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尚未出现续发病例。

暴发疫情是指 14 天内在小范围（如一个家庭、一个工地、一栋楼同一单元等）发现 2 例及以上确诊病例，病例间可能存在因密切接触导致的人际传播或因共同暴露感染的可能性。

3.社区传播疫情。指在社区居民中，14 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感染来源不清楚的散发病例，或暴发疫情起数较多且规模较大，呈持续传播态势。

### （三）疫点、疫区的划分。

1.疫点。如果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将病例可能污染的范围确定为疫点。原则上，病人发病前 3 天至隔离治疗前所到过的场所，病人停留时间超过 1 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应列为疫点进行管理。疫点一般以一个或若干个住户、一个或若干个办公室、列车或汽车车厢、同一航班、同一病区、同一栋楼等单位。

2.疫区。如果出现了社区传播疫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将该社区确定为疫区。

### （四）密切接触者。

与病例发病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但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1.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与病例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与病例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2.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如直接治疗及护理病例、到病例所在的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3.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过病人的人员，该病人的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人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

员；

4.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 三、社区防控策略及措施

#### （一）社区未发现病例。

实施“外防输入”的策略，具体措施包括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疫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

1.组织动员：社区要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干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为主，鼓励居民和志愿者参与，组成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社区（村）、楼栋（自然村）、家庭进行全覆盖，落实防控措施。

2.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良好氛围。使群众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养成手卫生、多通风、保持清洁的良好习惯，减少出行，避免参加集会、聚会，乘坐公共交通或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时做好防护，戴口罩，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禽类或其粪便。

3.信息告知：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出现呼吸道症状无发热者到社区卫生防护中心（乡镇卫生院）就诊，发热患者到发热门诊就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到定点医院就诊。每日发布本地及本社区疫情信息，提示出行、旅行风险。

4.疫区返回人员管理：社区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区返回人员应

立即到所在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并到本地卫生院或村医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体检，每天两次体检，同时主动自行隔离 14 天。所有疫区返乡的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及时就近就医排查，根据要求居家隔离或到政府指定地点或医院隔离；其密切接触者应也立即居家自我隔离或到当地指定地点隔离。隔离期间请与本地医务人员或疾控中心保持联系，以便跟踪观察。

5.环境卫生治理：社区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6.物资准备：社区和家庭备置必需的防控物品和物资，如体温计、口罩、消毒用品等。

（二）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策略，具体包括上述 6 项措施，以及密切接触者管理、加强消毒。

7.密切接触者管理：充分发挥社区预防保健医生、家庭签约医生、社区干部等网格管理员的作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并实施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有条件的应明确集中观察场所。每日随访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指导观察对象更加灵敏的监测自身情况的变化，并随时做好记录。做好病人的隔离控制和转送定点医院等准备工作。

8.消毒：社区要协助疾控机构，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消毒，以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

### （三）社区传播疫情。

采取“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具体包括上述 8 项措施，以及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 2 项措施。

9.疫区封锁：对划为疫区的社区，必要时可采取疫区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等。

10.限制人员聚集：社区内限制或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的活动，关闭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等公共场所。必要时停工、停业、停课。

附件：不同社区疫情的防控策略及措施

疫情情形	防控策略	防控措施
社区未发现病例	外防输入	1.组织动员； 2.健康教育； 3.信息告知； 4.疫区返回人员管理； 5.环境卫生治理； 6.物资准备；
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内防扩散、外防输出	上述 1-6 措施； 7.密切接触者管理； 8.消毒；
社区传播疫情	内防蔓延、外防输出	上述 1-8 措施； 9.疫区封锁； 10.限制人员聚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  
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  
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  
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  
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  
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  
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  
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  
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  
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  
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  
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  
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

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二、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三、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民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城乡社区组织在各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发动社区居民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积极贡献。社区防控是疫情防控的基础环节，为进一步发挥城乡社区组织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抓住春节“大隔离、大消毒”最佳窗口期，有效遏制疫情播散和蔓延，根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和《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9号）相关精神，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安排，把社区防控工作作为疫情防控的基础环节抓紧抓好，充分发挥城乡社区组织工作优势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联动机制协同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切实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工作，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为坚决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

## 二、重点任务

(一) 进一步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城乡社区组织要认真学习掌握疫情防控重大政策、重要信息和重点知识,切实增强政策意识和防范意识。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以“两委”成员、社区或乡村医生为骨干,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网格化工作体系,分类制定并实施社区疫情防控策略,组织落实病例监测追踪、信息报告、科普宣教、健康提示、爱国卫生运动等防控措施。城乡社区组织要创造条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缓解基层医务人员工作压力;充分发挥居(村)民自治组织体系的组织动员能力,做到全员上阵、责任到人、联系到户,动员全体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切实落实、不留死角。

(二) 进一步做好疫情监测和重点人群管理工作。城乡社区组织要在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下,会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追踪到人、登记在册、社区管理、上门观察、规范运转、异常就医”的原则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外地返回居住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发热和症状监测,追踪、督促其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可在社区、小区出入路口对外来车辆、人员进行登记。组织发动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为实施居家医学观察的人员提供生活便利。病例较多的社区,可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协调固定场所对相关人员进行就近开展集中医学观察。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为疑似病例就医就诊提供帮助和支持。加强对康复患者、疑似病例解除者的关心照顾,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回访并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综合保

障政策。

(三) 进一步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要求，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动员居（村）民小组长、楼门栋长等自治组织成员、物业服务企业和志愿者，对居民院落（楼、门、栋）、小区、驻区单位、商业企业等进行细致摸排；城乡社区组织每天按要求实时报送疫情信息，决不允许迟报、漏报、瞒报。严格对社区各类活动的管理，在疫情解除前不举办各类人员聚集性活动；确因工作需要进社区开展活动的均应严格按程序报批，并做好相关活动信息报告工作。加强社区间信息沟通，实现社区间人口流动信息的及时、有效衔接。引导社区居民运用社区信息平台反馈个人健康信息。

(四) 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依托社区微信群、社区公众号、社区 QQ 群、智慧社区客户端等社区信息平台，用好社区黑板报、标语、公示栏、LED 电子屏、农村大喇叭等阵地，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养成佩戴口罩等卫生习惯、疫情防控期间不参与各类群体性活动，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宣传家喻户晓。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及时发布和动态更新当地疫情防控动态、联防联控的政策措施，引导社区居民关注权威发布，不信谣，不传谣，消除社区居民的忧虑和恐惧心理。

(五) 进一步做好环境整治工作。大力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对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杀，严格对城乡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注意加强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日常消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环境要每日清洁消毒，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处置医疗废物；疫情解除前暂停社区图书室、文体活动室、老年活动

室（日间照料中心）等人员聚集型场所服务活动，对于确有需要的可探索采取电话预约等一对一服务方式；动员驻区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环境卫生整治，确保社区环境干净整洁。城乡社区组织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大对集贸（农贸）市场整治力度，对集贸（农贸）市场、便民摊点群等进行环境卫生巡查，根据当地疫情情况和党委、政府要求，参与劝导人群聚集营业场所暂停营业。

（六）进一步做好困难家庭和人员帮扶工作。加强对社区特殊群体和困难家庭的关怀慰问工作，帮助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生产生活问题。城乡社区组织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的关心支持，主动了解并协调解决其家庭实际困难；对于家庭成员有医务人员且承担隔离治疗任务的，要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协助做好其共同居住的父母、子女照顾工作。对于患有其他慢性疾病的社区居民，要重点加强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其预防交叉感染的意识和能力。对于有家庭成员接受隔离治疗的，要督促其他家庭成员做好居家医学观察，同时为其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有效纾解疫情的心理社会影响；对于生活不能自理、且子女亲属已接受隔离治疗的老年人，要协调相关养老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服务。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抓紧建立社区防控工作机制，在当地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和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省、市层面要抓紧制定社区防控工作总体方案，明确城乡社区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任务要求，落实社区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和物资供给，有效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县、乡层面要制定完善社区防

控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对“未发现病例”社区的指导监督，重点强化对“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和“传播疫情”社区的支持保障，确保防控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指导加强居（村）民委员会和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其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城乡基层医疗机构共同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协调解决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组织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有序参与社区防控工作，形成整体合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会同城乡社区组织做好疫情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有效落实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等措施，做到无缝衔接。

（三）营造良好环境。切实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权益，分级分类完善各项卫生防护措施和配齐必要消毒、防护用品；加大对社区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城乡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的表扬力度。大力宣传社区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重点宣传社区志愿者和广大社区居民在参与社区防控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好人好事，用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的良好氛围。参与防控的城乡社区工作者和社会组织、志愿者要了解防疫基本知识、学会自我保护，为社区居民做好示范。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9日

##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成员单位：

为指导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工作，降低因防护用品配备使用不当等引发的疾病感染风险，我们组织专家编制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现印发你们，供指导加强个人防护使用。

疫情防控组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代章）

2020年1月30日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

为指导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工作，特制订本指南。本指南适用于普通居家人员、出行人员、居家隔离人员、特定行业人员。

#### 一、普通居家人员

（一）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减少走亲访友和聚餐，尽量在家休息。减少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相对封闭、空气流动差的场所，例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和展览馆等。

(二) 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家庭置备体温计、口罩、家用消毒用品等物品。未接触过疑似或确诊患者且外观完好、无异味或脏污的口罩，回家后可放置于居室通风干燥处，以备下次使用。需要丢弃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理。随时保持手卫生，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三) 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居室整洁，勤开窗，经常通风，定时消毒。平衡膳食，均衡营养，适度运动，充分休息。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四) 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家中有小孩的，要早晚摸小孩的额头，如有发热要为其测量体温。

(五) 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应根据病情，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 二、出行人员

(一) 日常生活与工作出行人员，外出前往超市、餐馆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佩戴口罩，尽量减少与他人的近距离接触。个人独处、自己开车或独自到公园散步等感染风险较低时，不需要佩戴口罩。

(二) 出现可疑症状需到医疗机构就诊时，应佩戴口罩，可选用医用外科口罩，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交车等交通工具，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就诊时应主动告知医务人员相关疾病流行地区的旅行

居住史，以及与他人接触情况，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相关调查。

（三）远距离出行人员，需事先了解目的地是否为疾病流行地区。如必须前往疾病流行地区，应事先配备口罩、便携式免洗洗手液、体温计等必要物品。旅行途中，尽量减少与他人的近距离接触，在人员密集的公共交通场所和乘坐交通工具时要佩戴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口罩在变形、弄湿或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需及时更换。妥善保留赴流行地区时公共交通票据信息，以备查询。从疾病流行地区返回，应尽快到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进行登记并进行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限为离开疾病流行地区后 14 天。医学观察期间进行体温、体征等状况监测，尽量做到单独居住或居住在通风良好的单人房间，减少与家人的密切接触。

### 三、居家隔离人员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感染者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后 14 天。居家隔离人员应相对独立居住，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做好医学观察场所的清洁与消毒工作，避免交叉感染。观察期间不得外出，如果必须外出，经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并要佩戴医用外科口罩，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二）居家隔离人员每日至少进行 2 次体温测定，谢绝探访。尽量减少与家人的密切接触，不得与家属共用任何可能导致间接接触感染的物品，包括牙刷、香烟、餐具、食物、饮料、毛巾、衣物及床上用品等。

（三）他人进入居家隔离人员居住空间时，应规范佩戴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期间不要触碰和调整口罩。尽量避免与居家

隔离人员直接接触，如发生任何直接接触，应及时做好清洁消毒。

#### 四、特定行业人员

（一）对于公共交通工具司乘人员、出租车司机、公共场所服务人员、武警、交警、安保人员、媒体记者、快递人员等行业人员，因日常接触人员较多，存在感染风险，其所在单位应为其配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或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以及手消毒液、消毒纸巾、体温计等物品，并做好工作环境的日常清洁与消毒。工作期间，应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上岗。口罩在变形、弄湿或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需及时更换。注意保持手卫生，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每日至少 2 次测量体温。一般情况下，不必穿戴防护服、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品。如出现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应立即停止工作，根据病情居家隔离或就医。

（二）对于隔离病区工作人员、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疑似和确诊病例转运人员，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三）对于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开展密切接触者调查时，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与被调查对象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开展疑似和确诊病例调查时，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对疑似和确诊病例也可考虑采取电话或视频方式流调。

（四）对于标本采集人员、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人员，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双层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必要时，可加穿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

（五）对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尸体处理人员，建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和长袖加厚橡胶手套、医用一次性防护服、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防水围裙或防水隔离衣等。环境清洁消毒人员使用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时，根据消毒剂种类选配尘毒组合的滤毒盒或滤毒罐，做好消毒剂等化学品的防护。

###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

口罩是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重要防线，可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风险。口罩不仅可以防止病人喷射飞沫，降低飞沫量和喷射速度，还可以阻挡含病毒的飞沫核，防止佩戴者吸入。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就如何正确使用口罩制定本指南。

#### 一、佩戴原则

基本原则是科学合理佩戴，规范使用，有效防护。具体如下：

（一）在非疫区空旷且通风场所不需要佩戴口罩，进入人员密集或密闭公共场所需要佩戴口罩。

（二）在疫情高发地区空旷且通风场所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人员密集或密闭公共场所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颗粒物防护口罩。

(三) 有疑似症状到医院就诊时，需佩戴不含呼气阀的颗粒物防护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

(四) 有呼吸道基础疾病患者需在医生指导下使用防护口罩。年龄极小的婴幼儿不能戴口罩，易引起窒息。

(五) 棉纱口罩、海绵口罩和活性炭口罩对预防病毒感染无保护作用。

## 二、推荐的口罩类型及使用对象

(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公众在非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使用。

(二) 医用外科口罩：防护效果优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疑似病例、公共交通司乘人员、出租车司机、环卫工人、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等在岗期间佩戴。

(三) KN95/N95 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防护效果优于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现场调查、采样和检测人员使用，公众在人员高度密集场所或密闭公共场所也可佩戴。

(四) 医用防护口罩：推荐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医护人员及确诊患者转移时佩戴。

## 三、使用后口罩处理原则

(一) 健康人群佩戴过的口罩，没有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风险，一般在口罩变形、弄湿或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更换。健康人群使用后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理即可。

(二) 疑似病例或确诊患者佩戴的口罩，不可随意丢弃，应视作医疗废弃物，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有关流程处理，不得进入流通市场。

## 四、儿童佩戴口罩的标准与注意事项

建议儿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 GB2626-2006 KN95，并标注儿童或青少年颗粒物防护口罩的产品。儿童使用口罩需注意以下事项：

（一）儿童在佩戴前，需在家长帮助下，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使用说明，以掌握正确使用呼吸防护用品的方法；

（二）家长应随时关注儿童口罩佩戴情况，如儿童在佩戴口罩过程中感觉不适，应及时调整或停止使用；

（三）因儿童脸型较小，与成人口罩边缘无法充分密合，不建议儿童佩戴具有密合性要求的成人口罩。

## 关于印发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

## 肺炎机制发（202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指导宾馆、商场、影院、游泳馆、博物馆、候车（机）室、办公楼等人群经常聚集活动的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开展预防性卫生防护措施，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和扩散，制定了《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1月30日

##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正常使用的宾馆、商场、影院、游泳馆、博物馆、候车（机）室、办公楼等人群经常聚集活动的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的卫生防护，包括消毒、通风、个人防护等措施。

## 二、场所卫生操作指南

## （一）清洁与消毒。

1.做好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

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等），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2.当出现人员呕吐时，应当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有效的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除呕吐物后，再使用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含氯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3.加强餐（饮）具的消毒，餐（饮）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或采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溶液，浸泡消毒 30 分钟，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4.保持衣服、被褥、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可定期洗涤、消毒处理。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5.卫生洁具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待用。

6.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

（二）通风换气。场所内应当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未使用空调时应关闭回风通道。

（三）洗手设施。确保场所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四）垃圾处理。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可用含有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五）设立应急区域。建议在公共场所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六）健康宣教。在场所内显著区域，采用视频滚动播放或张贴宣传画等方式开展防控健康宣教。

### 三、个人防护指南

#### （一）工作人员防护。

1.注意个人防护。在人群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建议工作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建议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

2.注意手卫生。应当加强手卫生措施，工作人员随时进行手卫生。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

3.注意身体状况。在岗期间注意身体状况，当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 （二）流动人员防护。

1.减少聚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如果外出应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在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建议佩戴医用口罩。

2.勤洗手。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减少与他人接触，以点头礼取代握手，条件允许时，尽量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

3.来访人员管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办公楼等场所应当加强对来访人员健康监测和登记等工作。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

健康和安全。

###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

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

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

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 财办〔2020〕7号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及时响应、果断应对，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总体有序有力。但也要看到，这次疫情防控时间紧、任务重，又逢春节假期，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立足财政部门职责，加强统筹谋划，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经费保障目标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通知》（财办〔2020〕5号）的要求，进一步增强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做到工作部署更细致、政策考虑更周全、资金安排更科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 二、统筹安排经费预算

近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已经明确了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补助等政

策，并预拨了部分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用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同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切实履行好经费保障职能。年初卫生防疫经费预算安排不足的，要及时调整增加预算安排。要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政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充分保障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加大对疫情严重、防控资金缺口较大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各地不得将上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对应由地方财政负担的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资金；对应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支出，要求地方先行垫付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垫付资金，并做好建立台账、票据审核等资金结算基础工作。同时，对基层财政“三保”经费的保障力度也要切实加强。

### 三、加快调度拨付资金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库款形势分析研判，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必要时可采取预拨、垫付等措施，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协调人民银行、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经办财政专户业务的商业银行等，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及时足额支付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密切关注各市县库款情况，督导疫情防控任务重、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市县科学调度资金，并适时予以专项调度支持，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支出需要。

### 四、细化相关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研究细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措施。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

等部门细化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政策，按规定抓紧落实；配合医疗保障部门细化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异地就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财政补助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补助标准，明确医保支付、财政补助及个人负担费用的具体结算流程；配合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明确未参保患者医疗费用补助政策；配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研究出台其他相关保障政策，全面做好疫情经费保障工作。

#### 五、支持做好物资保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采购工作。一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药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和资金保障工作。二是根据肺炎疫情科研攻关需要，加大资金支持，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切实保障研制快速简易确诊试剂、疫苗、有效药物等科研攻关的资金需求。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疫苗研究的支持力度，争取尽早投入使用。三是密切关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动用政府储备粮油相关工作，确保供应充足、物价稳定。四是支持开展饮用水源等应急环境加密监测，强化应急监测物资保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避免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五是要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工作。

#### 六、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明确经费列支渠道和相关预算调剂程序，既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又要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

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要“关口前移”，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严禁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做好资金的追踪问效，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 七、切实做好信息上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提升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跟踪有关财政经费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应对预案，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及时总结各地有关疫情防控情况，特别是要总结推广经费调度、物资采购等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上报各地疫情防控财政投入情况和出台的经费保障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疫情防控财政工作日报制度。及时报送工作信息，认真审核信息内容，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财政支持保障信息，增强社会信心。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2020年1月31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 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 国市监竞争〔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 （一）虚构购进成本的；
- （二）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 （三）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 （四）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 （一）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 （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 （三）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 （四）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四、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五、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二）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四）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

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六、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 （一）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 （二）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 （三）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 （四）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 （五）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 （二）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 （三）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 （四）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 (五) 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 (六) 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 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 (八) 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台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标准以及依法简化相关执法程序的细化措施，并向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备案。在本意见出台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已经就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继续执行。

十一、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本意见自动停止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

### 环办水体函〔202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将其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实。进一步加强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城镇排水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已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指导督促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及研究机构，严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见附件）等有关要求，对污水和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没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能力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医院，应督促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杀菌消毒。切实加强对医疗污水消毒情况的监督

检查，严禁未经消毒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医疗污水排放。对隔离区要指导其对外排粪便和污水进行必要的杀菌消毒。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切实加强消毒工作，结合实际，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

当前公共场所和家庭为防控疫情多采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余氯量可能偏高，影响生化处理单元正常运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各城镇污水处理厂密切关注进水水质余氯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出水达标。

三、未发生疫情的地方，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接纳医疗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机构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四、加大农村医疗污水处置的监管力度，指导督促卫生院（所）因地制宜采取加氯、过氧乙酸等措施进行专门的灭菌消毒，防止病毒通过医疗污水扩散。严格污水灌溉的环境管理，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医疗污水。

五、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做好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源不受污染。加大对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场所污水收集处理的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严防发生污染事故。

六、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信息发布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调度安排，及时准确统计报送当地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情况。要加强与卫生

健康、城镇排水、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强化联防联控，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特此通知。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附件

## 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

（试行）

为了有效应对目前我国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患者及治疗过程产生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接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以下简称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相关临时隔离场所以及研究机构等产生污水的处理。疫情期间，以上机构产生的污水应作为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进行管控，强化杀菌消毒，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等各项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地方有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从其规定。

### 一、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 (四)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六)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七)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
- (八)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
- (九) 《“SARS”病毒污染的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环明传〔2003〕3 号）
- (十)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 (十一) 《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 (十二) 《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

## 二、总体要求

### （一）加强分类管理，严防污染扩散

接收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以及相关单位产生的污水应加强杀菌消毒。对于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强化工艺控制和运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对于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污水处理罐（箱），禁止污水直接排放或处理未达标排放。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 （二）强化消毒灭菌，控制病毒扩散

对于产生的污水最有效的消毒方法是投加消毒剂。目前消毒剂主要以强氧化剂为主，这些消毒剂的来源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化学

药剂，另一类是产生消毒剂的设备。应根据不同情形选择适用的消毒剂种类和消毒方式，保证达到消毒效果。

### 三、采用化学药剂的消毒处理应急方案

#### （一）常用药剂

医院污水消毒常采用含氯消毒剂(如次氯酸钠、漂白粉、漂白精、液氯等)消毒、过氧化物类消毒剂消毒(如过氧乙酸等)、臭氧消毒等措施。

#### （二）药剂配制

所有化学药剂的配制均要求用塑料容器和塑料工具。

#### （三）投药技术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应遵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要求。投放液氯用真空加氯机，并将投氯管出口淹没在污水中，且应遵守《氯气安全规程》要求；二氧化氯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次氯酸钠用发生器或液体药剂；臭氧用臭氧发生器。加药设备至少为2套，1用1备。没有条件时，也可以在污水入口处直接投加。各医院污水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消毒剂的投加点或投加量。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且医院污水排至地表水体时，应采取脱氯措施。采用臭氧消毒时，在工艺末端必须设置尾气处理装置，反应后排出的臭氧尾气必须经过分解破坏，达到排放标准。

### 四、采用专用设备的消毒处理应急方案

#### （一）污水量测算

国内市场上可提供的成套消毒剂制备设备主要是二氧化氯发生器和臭氧发生器，这些设备基本可以采用自动化操作方式，设备选型根据产生的污水量而定。污水量的计算方法包括按用水量计算法、按

日均污水量和变化系数计算法等，计算公式和参数选择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执行。

## （二）消毒剂投加量

### 1. 消毒剂消毒

接收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医院、卫生院等）以及相关单位，采用液氯、二氧化氯、氯酸钠、漂白粉或漂白精消毒时，参考有效氯投加量为 50mg/L。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geq 1.5$  小时，余氯量大于 6.5mg/L（以游离氯计），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L。若因现有氯化消毒设施能力限制难以达到前述接触时间要求，接触时间为 1.0 小时的，余氯大于 10mg/L（以游离氯计），参考有效氯投加量为 80mg/L，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L；若接触时间不足 1.0 小时的，投氯量与余氯还需适当加大。

### 2. 臭氧消毒

采用臭氧消毒，污水悬浮物浓度应小于 20mg/L，接触时间大于 0.5 小时，投加量大于 50mg/L，大肠菌群去除率不小于 99.99%，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L。

### 3. 肺炎患者排泄物及污物消毒方法

应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相关要求消毒。

## 五、污泥处理处置要求

（一）污泥在贮泥池中进行消毒，贮泥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处理系统 24 小时产泥量，且不宜小于 1m<sup>3</sup>。贮泥池内需采取搅拌措施，以利于污泥加药消毒。

（二）应尽量避免进行与人体暴露的污泥脱水处理，尽可能采用离心脱水装置。

(三) 医院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四) 污泥清掏前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的规定进行监测。

## 六、其他要求

(一) 污水应急处理的其他技术要点, 可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二) 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相关处理设施排出口和单位污水外排口开展水质监测和评价。

(三) 以疫情暴发期集中收治区为重点,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消毒工作, 结合实际采取投加消毒剂或臭氧、紫外线消毒等措施, 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对剩余污泥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 防止病毒扩散。

(四) 污水应急处理中要加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泥排放的控制和管理, 防止病原体在不同介质中转移。

(五) 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 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

(六)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医疗污水处理单位可参考本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 因地制宜确定疫情期间医疗污水应急处理的具体要求。

抄送: 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

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感染防控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导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感染防控，遏制疫情蔓延，我委组织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感染防控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考使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感染防控指引（试  
行）

一、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随访者感染防控

（一）访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时，若情况允许电话或微信视频访视，这时无需个人防护。访视时应当向被访视对象开展咳嗽礼仪和手卫生等健康宣教。

（二）实地访视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时，常规正确佩戴工作帽、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一次性隔离衣。每班更换，污染、破损时随时更换。

（三）需要采集呼吸道标本时，加戴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外科口罩换为医用防护口罩，戴乳胶手套。

（四）一般情况下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时保持1米以上

的距离。

（五）现场随访及采样时尽量保持房间通风良好，被访视对象应当处于下风向。

（六）需要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检查而密切接触时，可加戴乳胶手套。检查完后脱手套进行手消毒，更换一次性隔离衣。

（七）接触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前后或离开其住所时，进行手卫生，用含酒精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至干。不要用手接触自己的皮肤、眼睛、口鼻等，必须接触时先进行手卫生。

（八）不重复使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口罩潮湿、污染时随时更换。

（九）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随访者至少须随身携带：健康教育宣传单（主要是咳嗽礼仪与手卫生）、速干手消毒剂、护目镜或防护面屏，乳胶手套、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隔离衣、医疗废物收集袋。

（十）随访中产生的医疗废物随身带回单位按医疗废物处置。

## 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感染防控

（一）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可以选择家庭中通风较好的房间隔离，多开窗通风；保持房门随时关闭，在打开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相通的房门时先开窗通风。

（二）在隔离房间活动可以不戴口罩，离开隔离房间时先戴外科口罩。佩戴新外科口罩前后和处理用后的口罩后，应当及时洗手。

（三）必须离开隔离房间时，先戴好外科口罩，洗手或手消毒后再出门。不随意离开隔离房间。

(四) 尽可能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必须接触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尽量处于下风向。

(五) 生活用品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室友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六) 避免使用中央空调。

(七) 保持充足的休息时间和充足的营养。最好限制在隔离房间进食、饮水。尽量不要共用卫生间，必须共用时须分时段，用后通风并用酒精等消毒剂消毒身体接触的物体表面。

(八) 讲究咳嗽礼仪，咳嗽时用纸巾遮盖口鼻，不随地吐痰，用后纸巾及口罩丢入专门的带盖垃圾桶内。

(九) 用过的物品及时清洁消毒。

(十) 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通知，每日上午下午测量体温，自觉发热时随时测量并记录。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症状时，及时联系隔离点观察人员。

### 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家庭成员或室友感染防控

(一) 佩戴外科口罩。

(二) 保持房间通风。

(三) 尽量不进入隔离观察房间。

(四) 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交流或提供物品时，应当距离至少 1 米。

(五) 注意手卫生，接触来自隔离房间物品时原则上先消毒再清洗。不与被观察者共用餐饮器具及其他物品。

其他人员如物业保洁人员、保安人员等需接触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象时，按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随访者要求使用防护用品，并正确穿戴和脱摘。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

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人社厅明电〔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

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

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管理

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人：宋克难，联系电话：01084207245、01084208244（传真）、1371850567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活服务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春节假期延长，叠加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各地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保障市场供应的任务更加艰巨，疫情防控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复杂。为确保生活服务企业（重点领域为零售、餐饮）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维护良好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需要，现将做好生活服务企业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生活服务企业承担保障人民日常生活需求的重任，事关民生，责任重大。由于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容易成为病毒传播的高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凸显重要。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生活服务企业疫情防控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明确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和环节。各地要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成立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做好各项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一）加强员工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每日采集员工动态信息并汇总登记。要求健康状态良好的员工进入经营场所前要采取防护措施，如有发热症状应及时就诊，不得私自上岗。加强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疫情处理能力。

（二）加强经营场所管理。配备测温仪，对进入经营场所的消费

者测量体温。做好病毒防控宣传，提示消费者佩戴口罩。做好经营场所的消毒、清洁和通风工作，对于消费者接触频繁的设施、设备要增加消毒频次。如遇客流集中、人员过于密集时，应采取限流、疏导等措施。

（三）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提高空调及新风系统的消毒、清洗频次，切断疫情通过空调系统进行传播的渠道。对垃圾回收设施要及时清理、清运和消毒。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要进行集中回收处置。

（四）加强商品管理。在商品销售、配送过程中严格防控疫情，杜绝污染。积极组织货源，保障群众日常消费需求，严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提倡刷卡支付和各种移动支付方式结算。

（五）加强大规模促销活动管理。在做好疫情防控基础上，未经上级允许，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商品促销、展览展卖活动。

三、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督导和检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生活服务企业开展检查，防控工作不到位的要责令整改，不具备防控能力、发生疫情风险较大的要严禁开业，售卖野生动物的要坚决取缔。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疫情防控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联系人:蔡雯，电话：010-85093790，传真：010-85093762，电子邮箱：caiwen@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暂命名事宜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成员：

现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暂命名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英文名称为“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简称“NCP”。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7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

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

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

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

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

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

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

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

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 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 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 财政企函〔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进一步提高 PPP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效率，加快项目入库工作，请各单位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加快加强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特别是服务好有助于疫情防控项目的入库和储备，加大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快项目入库进度，切实发挥 PPP 项目补短板、稳投资作用。加强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与国家重大发展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鼓励有意愿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及时纳入管理库，提前部署、提前准备、提前开发，通过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缩短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周期，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在逆周期调节中的作用。

三、发挥储备清单作用，加快建立项目协同滚动开发机制。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探索建立部门间项目立项、识别、开发协调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在线收集披露功能，扩大项目储备，提高信息对称度，加快形成储备一批、开发一批、落地一批的良性可持续发展局面。

四、抓好统筹平衡，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财承空间要向重点项目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源的引导撬动作用，有效调动政府和市场两种资源。要保障医疗、养老、教育、生态环保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基础保障性强、外溢性好、社会资本参与性高的项目优先入库。

五、开设绿色通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疫情防控急需项目，按照即报即审、合规即发的原则，特事特办，全力做好应急保障服务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六、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确保入库项目质量。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把住入库合规审核关，落实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防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七、创新工作形式，科学高效做好服务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要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为契机，充分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效率，最大程度减少现场递交文件材料，努力做到防疫和发展两不误、双促进。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2020年2月10日

##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延迟我省企业复工。

一、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社会平稳有序。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工后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

三、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苏的人员，各地各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照规定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责任到人，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2020年1月28日

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苏政发〔2020〕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  
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统筹兼顾、远近结合，科学施策、分类  
施策、精准施策，加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有力帮助受影响较重  
行业和企业纾困解难，努力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  
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周密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有序受控的原则，分类指导企业制定  
“一企一策”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在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的基  
础上，积极推动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1. 全力支持本地区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  
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  
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  
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  
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支持有条件的企业  
克服困难，扩大产能、调整结构、增加供给、提升质量。对因受疫情  
影响延误工期的工程施工项目，可参照不可抗力有关法定免责条款，  
允许适当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2. 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加快推动重点园区、重点出

口企业、重点骨干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和产业链重要环节复工复产，减少审批流程和时限，不得另设门槛。全面加强生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返岗人员健康核查登记，做好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全面开展厂区消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3. 视疫情变化和防控情况，规范引导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行业有序复工。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

在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分类分层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传统服务行业和中小企业，以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企业和个人实行财税优惠政策。

4.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保落实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并按规定临时性减免地方性收费。

7. 落实好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8. 对旅游、住宿、餐饮、娱乐、民航、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出租车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行业，所在设区市可依法减免相关税费、研究制定财政贴息等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困难。

9. 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支持地方研究制定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户租金的奖励办法。

10. 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贸外资企业，各级积极研究采取扶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供应链、资金链等问题，促进平稳健康发展。指导出口企业申请不可抗力的事实性证明书，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11. 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支持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进口。对按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口紧缺疫情防控物资且落实减免税政策后价格仍偏高的，经确认后，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支持。

12. 对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经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贴息支持。

13 . 对防疫产品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生产经营增加的成本, 各级可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在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其生产的防控医疗物资及进口的同类产品实施政府兜底采购收储。

14 . 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 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 督促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 对发生的风险损失可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

15 .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 优先给予并加大支持力度。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 各级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 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对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 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 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贴。

16 .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

责任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 南京海关

###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在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制定出台的 30 条政策措施基础上, 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金融支持政策措施, 对积极响应的金融机构优先开展政府项目合作。

17. 加强政银企协调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以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创业公司，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同时启动线上续贷机制。

18. 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扩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基准的运用，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励。

19. 对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信息披露、公司债本息兑付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做好展期、延期披露的申请、沟通、报备和缓释公司债短期流动性风险等工作。

20. 支持证券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生产型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指导开辟优先服务通道，通过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业务方式，提供快捷融资服务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全力保障医疗药品和物资的供给。

21.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的企业债券融资需求，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指导发行人用好申报“绿色通道”、信息披露等支持政策。

22.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运输、销售重要医用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

持，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鼓励金融机构适当减免展期或续贷利息。

23. 建立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切实压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融资对接效率。发挥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制作用，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鼓励各类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适当补助。

24. 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鼓励和支持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信保等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扶持政策，为出口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使用进口预付款等保险产品，保障海外采购资金安全。针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外经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服务，加强风险的预警和管理，提高限额满足率和风险容忍度，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案件理赔追偿速度，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高效减损。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保江苏分公司、省再担保公司

#### 四、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

25. 帮助和支持“三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积极招工，指导企业与劳务输出地加强沟通安排，运用智能化、网络化

手段，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扩大信息推送覆盖面，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就业应对机制，充足用好本地用工资源，促进用工需求有效对接。有力组织重点企业职工及时返岗复工，统筹做好当前错峰运输工作，制定周密的运输工作方案，合理有序安排人员到岗；复工前注重全面防控、精准对接，复工后注重服务保障、政策落实，多渠道、宽领域拓展企业用工，着力稳定就业基本面。

26.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业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参照困难企业标准，给予 1—3 个月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27.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 15 个月的设区市，年内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费率 0.5—1 个百分点，同时不提高个人缴费费率。

28. 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申请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五险一金”等缴费业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当地税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企业申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暂时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企业，由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企业申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做出认定，符合条件的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29 . 支持受疫情影响大、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用人单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支持力度，对春节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且经省认定的企业，从失业保险扩大试点支出范围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在岗职工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生产订单不均衡的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代表集体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办理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类公证，提供律师公益法律服务，主动进行“法治体检”，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30 . 制定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以及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31 . 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未落实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司法厅、医保局、税务局

## 五、加强供应链衔接配套和民生物资供应保障

32. 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粮油供应和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设立专门绿色运输通道，保障好产销衔接通畅，保证市场不脱档、不断供。妥善解决养殖户饲料供应难、种苗供应难、屠宰销售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确保商场超市、便利店补货及时，加强价格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33. 以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重点企业生产必需等为重点，在长三角地区协同建立省市、口岸间运输优先通行机制，实现生产、生活物资互济互帮，积极帮助协调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加强跨区域协调衔接和运力调配，促进生产企业原材料运得进、产成品运得出。

34. 优化公铁空水联运监管模式，全力保障公路网和水路网畅通，打通最后一公里“堵点”。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力度，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并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流程，提高物流效率和产出效益。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 六、实施临时性电价扶持政策

35. 疫情防控期间，用电企业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在3个月内保持不变”的限制，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临时性取消“电力用户暂停用电容量少于十五天的，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的规定，调整为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用电企业基本电费，方便用电企业延期或新增办理暂停业务。

36.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 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计收基本电费。疫情防控期间，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医疗等场所新建、扩建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 七、大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7. 加大有效投入，以 220 个省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和投产进度，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的力争早开工、早建成、早达效。推动年初全省集中开工的 1473 个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见效。对事关疫情防治和公共卫生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行急事快办。

38.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大力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特别是产业投资和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卫生、生态环保、应急保障、人居环境整治、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等民生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及早启动民生领域十大类 200 个补短板项目建设。

39. 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和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建立招投标“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 八、大力组织科研协同攻关

40. 针对疫情防控相关的药品、疫苗、快速检测、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抓紧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加强科研协同攻关，重点支持检测试剂、有效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应用和生产，给予政策优先支持和倾斜。

41.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对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疫苗和救治装备研发及批量生产的企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定额补助。

42. 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租金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列入省级年度绩效奖补范围的，在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支持。各设区市可比照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办理流程，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缩短备案时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 九、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调节

43. 抓紧出台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的实施意见，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重点关注疫情对工业、服务业、投资、消费、就业等领域的影响，积极实施逆周期调节，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对部门出台的政策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时效性政策，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佳政策效果。

44.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研究制定调优调强绿产业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推动传统消费业态复苏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消费预期，

加快新兴消费业态成长，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进一步拓宽居民线上消费的渠道，加快释放网络消费新动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统计局、政府研究室

#### 十、注重防范受疫情影响可能暴露的风险隐患

45 . 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加强市场分析研判和资金流向监测，根据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动态变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46 . 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大型企业资金链状况，对可能出现的股票质押、债券违约、强制退市、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加强监测预警和防范指导，及早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防控、缓释、化解，谨防部分领域金融风险叠加传导，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 十一、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

47 .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防灾减灾救灾和抢险救援各项措施落实，坚决守好安全生产这条底线、红线、生命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聚焦重大风险、重要环节、重点部位，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督促复工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委办（应急厅）

## 十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和秩序

48.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不见面审批（服务）”效能，积极引导选择江苏政务网、江苏政务服务 APP 等非接触式线上办理途径，加快推行环保“不见面”审批、“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信息化”监管，降低疫情聚集性发生风险。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全力做好项目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因受疫情影响生产订单未完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的企业，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规避失信风险。

49.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与上海等海关对接力度，促进风险防控、物流监管、查验作业、保税监管等一体化。实施航空口岸通关一体化，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港口、机场、铁路，拓展应用范围，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50. 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地区、企业和个人不得哄抢、截留重要疫情防控物资，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政务办、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贸促会，南京海关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必要的，自动失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遵照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2 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和帮助全省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缓解疫情影响，克服经营困难，提升应对能力，提振发展信心，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

申请，对不达标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and 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降低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月份租金，减半收取 3—4 月份租金；鼓励各类园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减免期限或金额，对带头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度财政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商户减免租金，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补贴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相关成本，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有获得感。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执

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疫情期间保障公共交通出行的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投入由各地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对疫情期间正常运营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减免承包金，各地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加强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加强金融支持

7. 加大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 10 倍、不超过 20 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加强融资担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 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

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强化金融服务。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6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机构开通对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

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帮助“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招工，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支持中小企业就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 指导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电话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为复

工复产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贯、法律援助、金融帮扶、技术指导等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帮助恢复生产经营。对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不得另设门槛，应尽快批复恢复生产。帮助广大恢复生产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用工迅速到岗、物流运输保障以及职工防疫物资准备等，切实解决企业受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生产经营困难。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政府、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做好风险提示，对因疫情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强化防疫物资生产。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为加大疫情防控开展的相关技术改造、新产品攻关，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或研发投入总额的 50% 给予奖励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各地财政也可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渠道。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运输车辆以及已批准复工企业的必要物流车辆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统一发放流通通行证，保障运输快速、及时、高效。支持各类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大型商超、物

物流公司新建、改建冷链物流设施。尽快解决城际间、村镇间、市场间道路封堵问题，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降低研发创新成本。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省市科技相关专项资金联动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试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比例可达 50%。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对全省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 2020 年起免费向全省中小企业开放。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病毒检测、疫苗及治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并向社会免费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 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各地行政审批人员应当加大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力度，尽量让企业减少或避免到实体窗口咨询或办理投资项目等相关事

宜，确需报送纸质材料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审批窗口要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在线平台、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更新咨询电话，积极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事项办理，确保疫情期间投资项目审批不间断、不减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及时纠正，免于行政处罚。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规避失信风险。（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苏安办电〔2020〕8号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最强烈的政治担当将责任压到工作最前沿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更加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安全生产的弦不能放松”的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推动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实际行动和成效做到“两个维护”。各级领导干部要把抓好关键时期的安全防范作为重大考验，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将疫情防控、企业复产复工和安全生产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各类企业要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做到企业管理力量到位、技术力量到位、员工安全培训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以最有力的措施坚决打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硬仗

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聚焦27个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要强化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快进度，跟踪督办，闭环整改。要强化派驻督导、上下联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派驻督导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和安全监管责任落地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必补的课不能缓，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采取灵活举措，加强督查检查，强化安全防范，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安全管控到位。要更加注重从规律上、本质上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深层次、基础性、根本性问题，改善安全治理方式、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 三、以最扎实的行动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措施落实

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针对疫情防控条件下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新情况，把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采取过硬措施，严把安全关口。要采取市县联动、部门参与、点对点服务方式，组成安全生产服务工作组，对疫情防控急需的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和原料生产企业以及民生物资生产企业，开展安全指导服务全覆盖。要高度重视对临时转产企业的安全指导服务，必要时可委派有经验的安全专家驻点检查指导。要认真研究分析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人员不齐、新员工大量上岗、原材料和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等风险，督促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完成安全检查、方案制订、应急准备等工作。要针对企业生产实际和季节特点，帮助和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重点管控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生产区域和岗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四、以最严格的执法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要紧盯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高危作业等重点环节或部位，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侦察兵”式明查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做到安全监管精准有效。要针对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把有限的执法资源向重点行业领域倾斜，突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冶金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内容，开展精准检查和专项执法，严防危险化学品、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粉尘爆炸、涉氨制冷、特殊作业和承包商作业生产安全事故。要将长期停产和频繁开停车切换两类工矿商贸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严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抢赶工期进度盲目冒险复产，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负荷生产，严肃查处重要岗位人员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治，坚决整治货车超载超限、挂靠经营以及客车超速、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加强各类危大工程、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地下空间建设工程以及事故易发多发部位的安全监管，严防建筑施工事故。

#### 五、以最充分的应急准备强化值班值守和响应处置

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疫情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做到领导不缺位、岗位不缺人，责任不脱节、防控无缺漏，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问题。要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组织机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确保应急状态下反应迅速、处置及时有效。要督促企业强化应急准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检查，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

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3 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苏建价〔2020〕20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积极有序推进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进一步稳定建筑市场秩序，及时化解工程结算纠纷，维护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现就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贯彻实施。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适用合同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规定。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执行以下具体原则：

1.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应合理顺延工期。

2.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4.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复工后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赶工天数超

出剩余工期 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在我省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 24 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疫情防控允许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前施工的应急建设项目，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规定计取。施工合同中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工费用计算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工程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包括按规定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疫情防控方案，经发包人签证认价后，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

四、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价格调整办法。

五、工程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等可能的价格波动因素，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适用本意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4 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动企业精准复工的通知

## 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13号

省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避免因过度、过当防控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最大程度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动企业精准复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突出重点精准复工。各地要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加快复工相关工作流程。

（一）全力支持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供油、环卫、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及产业链主要配套企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和物流供应等行业）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二）积极推进以下六类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承担国家、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企业；各类经济贡献大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订单充足、物料齐全、设备状态良好的企业，尤其是重点外贸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重点企业及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高、现场人员密集度低的企业；本地用工为主的企业。

（三）加快推进生产性物流企业复工复产。

（四）国有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带头实现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五）稳步推进中小企业复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均应允许其按时复工。

各地要加快梳理必须复产、优先复产、从速复产的企业清单，突出重点开展精准复工。要从危机中把握产业结构调整的机遇，推动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创造条件鼓励支持企业探索创新，最大程度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防控、科学防控，有序组织人员返工返岗。要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3号）、《关于做好企业复工人员健康筛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防疫企业防控函〔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综合应用通信、交通、公安、医疗等大数据信息，精准高效掌握职工健康及行程动态，根据复工人员来源地疫情风险状况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一）对来自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地区和省内高风险县（市、区）的复工人员，必须按照当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自抵达我省相关企业所在地之日起计算），有效阻断输入性传染源。对来自省外其他地区和省内一般风险县（市、区）的复工人员，要严格做好活动轨迹鉴定和健康状况评估，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允许其上岗。对来省内低风险县（市、区）且无异常状况的复工人员，应允许其及时上岗。各地不得自行扩大隔离观察范围、延长隔离观察时间。

（二）外地员工较多的企业要提前准备好隔离场所和设施，努力创造良好的隔离观察条件，在此基础上组织外地员工尽早返岗，促进

技术骨干、重点岗位员工尽早上岗。当前，企业要劝导外地复工人员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岗，有条件的企业要采取集中包车等方式组织人员返岗。

（三）所有复工人员都要严格落实个人防护（佩戴口罩等）措施，每日按要求进行健康监测，发现有发热、咳嗽等可疑临床表现的，立即送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四）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督促复工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到位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三、统筹协调交通运输保障企业复工。各地要按照《关于统筹做好春节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苏交通防指〔2020〕37号）、《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苏交通防指〔2020〕44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复工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返岗人员和物资运输需求调查，积极为企业提供运输保障服务。

（一）对返岗人员需求，需开展包车运输的，由各地交通防控组会同企业制定包车运输方案，严格落实运输全过程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点到点运输；其他运输方式返岗的，各地交通防控组会同企业防控组督促复工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举措，组织好短驳运输或公交运输服务。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包车应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二）对物资运输需求，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生产物资运输保障的有关要求，组织应急储备运力开展运输服务。涉及跨省运输需省级层面协调的，各设区市企业防控组可直接函告省交通防控组，同时抄送

省企业防控组。

各地规模以上企业复工返岗人员、物资运输需求由当地企业防控组统计汇总（需求统计表见附件）交当地交通防控组。

四、主动作为强化服务推进复工。各地要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之间的关系，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加大服务协调力度，切实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的困难问题。

（一）各地进一步明确复工标准和 workflows，提高备案效率，拟复工企业提出的申请原则上当日作出反馈。当前复工率较低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指导重点企业落实防控措施，按流程履行备案手续，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进程。当前病例较少，疫情较轻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在确保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适当加快企业复工进度。

（二）各地要靠前服务，组织工作专班深入到本行业、本系统重点企业一线，派出驻厂员，“一企一员”“一企一策”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千方百计帮助解决防控物资、人员到岗和物流运输等困难问题。

（三）各地要鼓励和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运输等问题，推动产业链全链条循环畅通。

（四）加强对各地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复工率较低的地区，进一步加大工作督导力度。

五、用足用好惠企政策支持复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

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20〕15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尽快制定出台有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方案，把财税、金融、社保、政务服务、协调保障等各项惠企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用好人社部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加强用工服务等系列工作措施，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叠加放大政策效应，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其渡过难关，尽快稳定生产经营。

联系人：省企业防控组 徐炜；联系电话：13851895225；

省交通防控组 李强；联系电话：18100600786。

附件：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复工返岗人员、物资运输需求统计表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代章）

2020年2月15日

## 关于全面暂停徐州市区城市公共交通和汽车客运班车包车运营 的通告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27 日零时起，全面暂停徐州市区城市公共交通和汽车客运班车、包车运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暂停徐州市区城市公交车辆（徐州东站至徐州站单向点对点接驳线路除外）及轨道交通（地铁）运营。

二、暂停徐萧、徐宿等省际毗邻公交运营。

三、暂停徐州市区发往外地的省、市、县际客运班车和包车运营，同时不再接纳对开班车来徐。客运企业要做好退票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限制出租汽车运营范围，徐州市区出租汽车（含网约车）运营范围不得超出主城区和铜山新区。所有乘坐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的乘客，一律佩戴口罩乘车，对不佩戴口罩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提供运营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和汽车客运班车、包车恢复运营时间另行通告，恳请广大市民、旅客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2020 年 1 月 26 日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群防群控工作的通告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做好群防群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加强自我防护。广大市民要切实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树立“在家中休息就是为疫情防控做贡献”理念，不走亲访友、不参加聚餐聚会、不去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需外出时必须佩戴口罩。

二、加强社区防控。充分发挥社区动员能力，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做到重点人员追踪管理、环境整治和健康教育等入网入格入家庭，责任到人、联系到户，确保各项防护措施落实到位，不留死角。要深入排查1月10日之后由武汉抵徐人员，做到“人人见底”，严格执行“四包一”（社区民警、社区干部、网格员、社区医生）要求，严格落实登记制度和居家观察、集中隔离措施，规范体温检测。鼓励市民提供由武汉抵徐人员线索，监督居家观察和集中隔离措施的实施，对没有严格落实相关举措的，应及时向镇（街道）、村（社区）反映。

三、加强交通管控。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要在所有国省道、高速出入口、省际市际交通出入口设卡，对所有来徐车辆进行检疫和消毒，对所有人员进行身份查验和体温检测，对来自疫区的人员一律集中隔离，体温异常的送至定点医院进行集中观察，严防疫情输入。

四、加强边界管控。省际、市际边界地区镇村两级要加强边界管控，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落实群防群控措施，有效控制车辆、人员跨界流动，严防疫情相互蔓延。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月26日

## 关于临时关闭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出口的通告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管控工作的通知》（苏交传〔2020〕43号），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28日12时起，临时关闭高速公路部分收费站出口，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京台高速公路（G3）：临时关闭汉王、徐州西、柳新、徐州北、贾汪收费站出口。彭城收费站正常开放。

二、连霍高速公路（G30）：临时关闭徐州南、东探、八义集、邳州西、新沂收费站出口。徐州、邳州东、新沂西收费站正常开放。

三、淮徐高速（G2513）：临时关闭睢宁西收费站出口，徐州东、观音机场、睢宁收费站正常开放。

四、新扬高速（S49）：临时关闭新沂南、马陵山收费站出口。

五、徐明高速（S65）：临时关闭双沟东收费站出口。

六、徐济高速（S69）：临时关闭丰县北、沛丰、沛县、郑集收费站出口。

七、京沪高速公路（G2）：新沂东收费站正常开放。

以上各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正常开放，临时关闭的收费站出口恢复时间另行通告，恳请广大群众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2020年1月27日

## 关于延迟我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告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延迟本市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我市区域内各类企业不得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采取有效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二、各地各单位要最大程度动员离徐人员不得提前返徐。上述必需企业因工作需要拟近期返徐人员，所在单位要及时向属地报告相关信息，湖北等疫区拟返徐人员，由所在单位逐一做好工作，不得来徐。各地各相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职工安全。

三、我市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不得于2月17日前开学，此前，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举行任何线下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包括培训机构）。

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和上级要求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特此通告。

2020年1月28日

## 关于在市区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和国道卡口对入徐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疫联查联控的通告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在徐州市区 3 个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和 1 个国道卡口，对入徐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疫联查联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查控地点

- 1、京台高速公路（G3）彭城收费站出口。
- 2、连霍高速公路（G30）徐州收费站出口。
- 3、淮徐高速（G2513）徐州东收费站出口。
- 4、310 国道公安火花检查站省际卡口。

### 二、查控人员

市公安部门、交通部门、高速公路经营公司、属地卫健部门派员，实行 24 小时联查联控。

### 三、查控事项

逢车必查、逢人必测，逐车逐人登记，对来自重点疫区或有发热症状的人员，由卫健、公安、交通部门移送定点机构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联查联控结束时间另行通告，请广大驾乘人员给予理解支持配合！

特此通告。

2020 年 1 月 30 日

##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线下现场服务的紧急通知

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级机关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现就暂停公积金线下现场服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自管对外服务场所(含市区营业部、县(市)区管理部、各业务处室)暂停线下现场服务,具体恢复时间将根据疫情控制情况另行通知。对必须线下办理且有办理时限的业务,延期到疫情控制之后再行办理。

2、有需要办理公积金查询、提取及还贷业务的缴存职工,可通过市公积金中心网上业务大厅(网址 <http://gjj.xz.gov.cn>)、“手机公积金”APP、“手机住房宝”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服务渠道进行申办。

3、咨询公积金业务问题,请拨打公积金服务热线 0516-12329。

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2 日

##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暂停市本级办事服务大厅实体窗口服务的公告

市民朋友们：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为有效避免人群聚集，控制疫情传播，更好保障广大市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市级机关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2020年2月3日起暂停徐州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劳动就业服务大厅、社保服务大厅（淮海文博园南）和市社保卡服务大厅（云龙公园西门电视塔对面）三个办事大厅的实体窗口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人社公共服务原则上通过线上渠道办

人社业务凡是已经实现网上、手机端等线上办理的业务，一律实行线上渠道办理。网上、手机端常用业务办理目录和办理路径详见附件。

### 二、必须线下办理的业务延期办

对必须现场办理且在办理时限内能够延期的人社业务，延期到疫情控制以后再行办理。

### 三、无法延期的线下业务不见面办

需限时现场办理的业务可以先电话咨询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材料等不见面方式办理

### 四、设置应急值班窗口

暂停现场业务期间，将设置应急值班窗口，开辟绿色通道，安排工作人员解决您的紧急问题。

实体窗口服务恢复时间，将视疫情发展情况另行通知。感谢您

的配合、支持和理解，让我们共同努力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日

## 徐州市出台 21 条措施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为积极应对疫情对徐州中小企业的冲击，切实减少相关影响，尽快稳定生产经营形势，徐州在减轻企业负担、稳定职工队伍、加大金融支持、强化精准服务四个方面，出台 21 项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具体内容，一起来看~

###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强化行业扶持。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向中小企业收取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 2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等重点行业，各银行金融机构减免 2 个月逾期贷款罚息；针对企业受损不同情况，由财政给予 2 个月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贴息支持。

2.落实免征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相关税收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免税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上述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3.减免中小企业房、土两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4.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5.临时开放部分办税限制。将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可申请企业范围临时扩大到C级纳税人，至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6.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租金。各县（市）区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所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租户租金减免参照市相应措施。鼓励引导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7.减免在孵科技型企业房租。对政府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减免2个月的房租。

8.加快中小企业账款支付。组织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加快支付账款，确保账款清偿率达100%；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

9.强化生产疫情防控用品企业扶持。对于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15%的财政补贴；对于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对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20%的财政补贴。上述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500万元，并可采取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给予支持。

## 二 稳定职工队伍

10.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调

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11.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参保企业通过采取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给予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50%的稳岗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的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可按照上年度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月平均参保人数，给予 6 个月的稳岗返还。

12.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社会保险参保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企业逾期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在向本统筹区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13.实施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政策。企业开展培训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不高于 50%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培训机构（企业）对返乡人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 4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 三加大金融支持

14.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消杀用品、温度计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各金融机构对工信部门确定的“千家培大育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 2020 年中

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15.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压缩信贷审批中间环节，对疫情防控需要予以重点支持的“三必须一重要”企业信贷审批时限应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2019年下降0.5个百分点，纳入工信部门“千家培大育强企业”名单的，鼓励以优惠利率和信用类贷款予以支持。

16.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业务流程，提供企业融资线上服务，切实降低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17.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发挥全市中小微企业金融顾问服务作用，详细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充分利用政府信保基金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增信服务。压缩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需求响应时间至1个工作日内，确保平台撮合中小微企业融资额比2019年增长20%以上。各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加快信贷审批速度，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 四强化精准服务

18.开通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

19.开通紧急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

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20.加大政务服务便利化力度。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推行线上办理，保证电话咨询业务畅通，实行实名预约服务。对与防疫有关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急事急办，安排专人全程办理，依法高效提供行政许可服务。

21.畅通中小企业问题反馈渠道。发挥综合性企业服务平台集成作用，围绕防疫期间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实际困难和问题，强化涉企诉求快速交办督办机制，确保及时办结反馈，实现疫情防控、企业发展“两不误”。

##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告

## (第7号)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最大力度控制疫情传播，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决定自2020年2月4日12时起至2月8日24时，全面加强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实行社区居民出行管控等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市社区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社区居民出行。凡出现核酸检测呈阳性居民的小区，每户家庭每两天只可指派1名家庭成员出门采购1次生活物资，出门要做好去向登记；其他人员除生病就医、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在保障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上班外，原则上不要外出。未发现疫情的社区居民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非必要、不外出”。

二、全市社区居民要自觉遵守社区进出管理制度，主动配合社区工作人员体温检测、筛查等工作。出门一律佩戴口罩，在空气质量允许的条件下开窗通风，每天不少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加强日常清洁和消毒措施。

三、所有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发挥带头作用，管好自己、亲戚，带动朋友、邻里，协助社区工作人员劝导社区居民按要求少出门、少上街、不串门、不聚集。

四、对拒不听从社区工作人员管理劝阻、聚众闹事的，公安机关要加大打击力度、严格依法处理。凡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劝阻，参与聚众闹事的，将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2020年2月4日

##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告

## (第8号)

为有效应对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严格落实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措施，通过“减少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实现“内防扩散，外防输入”的目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全市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工作要求，特制定《全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并通告如下，请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及全体市民遵照执行。

## 一、严格小区封闭管理

1.全市小区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开放式小区要通过设置围挡、栏杆、警戒线、装挂锁铁门等封闭式设施进行物理隔离，只保留1至2个进出通道。要避免堵塞消防通道，或者在发生火灾险情时能够立即恢复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2.每个出入口均要设置疫情监测值班岗，安排专门人员24小时值守，并配备体温测量仪、酒精等消毒液、口罩、手套、护目镜等防疫物资。

3.监测值班岗等值守人员由社区干部、党员、网格员、小区保安、志愿者、物业工作人员等组成，每个班次不少于3人。

## 二、严格人员车辆进出

4.各小区原则上只允许本小区居民由指定出入口进出，严控非居住本小区人员和车辆出入。

5.对进出小区的所有车辆和人员都要严格进行询问、测量体温、查验证件、实名登记，做到“逢人必查”“逢车必检”。

凡出现核酸检测呈阳性居民的小区，限制居民外出，居民外出要查问登记去向。

6.从严控制人员出入，快递、送餐、送水等人员不得进入小区，需将物品放置小区通道处（每个小区要设定区域），由居民自行取拿。

### 三、严防小区人员聚集

7.开展好小区进出人员的疫情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居民“红事”推迟、“白事”从简。

8.减少小区内部居民间串门、聚会、散步、遛狗，尤其避免小区3人以上（含3人）在小区公共场所聚集；一经发现，要立即劝散劝离，拒不听从者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 四、严格小区内部管理

9.严控小区公共场所，小区内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农贸市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定期消杀，进入人员一律测温、佩戴口罩。

10.暂停各类工程施工，小区内业主装饰装修、小区水电煤气管道改造、雨污分流等工程一律暂停施工。水电煤气、路灯等需要急修的，应由社区安排好，并对施工人员测温和登记。

11.落实出租房、特别是群租房管理主体责任，明确房东承担对承租人员的管控和及时报告职责，如出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主体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 五、做好居家隔离观察

12.完善以社区网格为单元的居家隔离保障机制，按照“四包一”工作要求，成立由社区干部牵头，网格员、社区民警、社区医护人员、隔离观察人员家属等共同参与的工作小组，确保隔离人员的医学观察、生活保障、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等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13.建立居家隔离观察点，安排专门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做好

个人防护措施。

14.及时劝返亲朋好友探视，任何人员非必须不得进入隔离观察房间，进入时需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 六、做好小区环境治理

15.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力度，要定人每日对小区内电梯、楼栋单元、垃圾桶、健身器材、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及场所进行消毒。

16.实行垃圾分类处理，设置专门的废弃口罩定点垃圾桶，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避免交叉感染。

17.工作人员要切实做好监测点定期消毒和自我防护，提醒居民戴口罩。

#### 七、做好防疫情况报告

18.准确掌握本小区重点管控对象的情况和动态，做好居家隔离观察监控，每天上午和下午各报一次工作情况。

19.通过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小区设置广播以及建立小区、楼栋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将疾病防治信息传达到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营造群防群控、科学防控和“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的防控氛围，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20.监测岗一旦发现进出人员中有发热（体温 $>37.3^{\circ}\text{C}$ ）、咳嗽、胸闷、呼吸困难等症状之一的，尽快报社区医院并纳入重点管控。

21.小区一旦发生确诊病例情况，应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局部封闭措施，确保疫情不蔓延、不扩散。

#### 八、发挥组织制度优势

22.建立机关单位包挂社区、楼栋工作机制，包挂单位在每个小

区门口悬挂党旗，设置党员先锋示范岗，党员佩戴党徽亮明身份，充分发挥和彰显机关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23.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通过网上教学、影视展播、居家办公等多种形式，丰富群众居家文化生活，确保居民在家中“待得住”，社区疫情防线“扎得牢”。

#### 九、严肃防疫工作纪律

24.对小区进出人员查验登记上报不及时、行踪信息掌握不细致，对重点人员外出脱管、漏管，造成疫情扩散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25.对登记的居民信息要严格管理，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对故意泄露居民个人信息的，公安机关将严肃追究责任。

特此通告。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5日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告****(第9号)**

为积极应对企业有序复工后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坚决打好社区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到既要管住又要管好，既要严格社区管控，又要提供保障服务，现就进一步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继续严格执行《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告（第7号）》至疫情结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杜绝人员聚集”。

二、全面实行个人信息自助登记，凡外地来徐、在徐进出小区、单位的人员，均可通过手机扫码等方式填报个人真实信息，作为快速通行的电子凭证（填报个人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的二维码），届时主动出示，配合监测值守岗等管理人员查验信息、测量体温后即可通行。

三、加强对外地返徐返岗人员管理，所有湖北、浙江温州等疫情重点地区的外来务工人员疫情解除前不得来徐；其他地区外来务工人员建议暂缓来徐。凡在小区内有固定居所（包括租赁房屋）且长期在徐的外来人员，与小区常住居民同等对待，纳入社区疫情防控统一管理。出租房屋业主要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疫情防控期间严禁将房屋出租给新租户。

四、保障复工复业人员正常出入，凡在准许复工企业工作的小区居民，监测值守岗等管理人员应保障通行，做好相关核验工作，相关证明材料不得随意扣留。

五、推出更多精细化人性化服务举措，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按照“一小区一特色、一幢楼一对策”的要求，创新推出网上教学、影音展播、情绪安抚、作息提示、配送交接等便民服务举措，做好小区重

点部位消毒消杀，电梯按键旁配备专用抽纸，保障水电气、有线电视、通信等维修人员正常出入，维护小区正常运行秩序。

六、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梳网清格”，配合社区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卫生防疫干部、网格员，共同开展社区治理和疫情防控，滚动排查涉疫重点人员和治安要素，及时发现举报疫情防控的可疑线索，相关情况和意见请拨打“12345”热线。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8日

## 关于恢复市区部分公交线路运营的通告（10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市民基本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决定自2020年2月12日6:30起，有序逐步恢复市区部分公交线路运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首批恢复运营9条线路，包括1路、10路、11路、55路、91路、608路和专20路、专27路、专28路，运营时间为6:30—19:00（其中10路末班为23:40），班次间隔为高峰期20分钟、平峰期40分钟。

二、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全面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公交车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主动配合乘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于不戴口罩、不配合测量体温的人员一律劝拒乘车；对于体温异常者（温度 $>37.3^{\circ}\text{C}$ ），一律劝拒乘车，并登记身份信息，报送地方卫健部门处置。

三、提倡市民采用刷卡或扫码支付方式乘车。所有线路暂停执行特殊人群乘车优惠和免费政策（含持老年卡、老年优惠卡、学生卡、爱心卡及免费证件乘车人员）。

四、市公交集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提供复工后定制公交服务。联系电话：0516—85867766。

特此通告。

2020年2月10日

## 徐住建发〔2020〕31号

关于尽快、安全、有序做好全市建筑工程节后复工期间疫情防控和安  
全生产“两手抓”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尽快、安全、有序做好全市建筑工程节后复工工作，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长、党委书记仇玲柱任组长，副局长苑玉彬为副组长，其他局领导和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住建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分工包挂。具体详见《市住建局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两手抓”包挂表》。

### 二、细化疫情防控措施

切实贯彻落实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程复工工作的通知》（徐防指办〔2020〕50号）精神，并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1.建立日报告制度：**疫情解除前，湖北省和浙江省温州市等重点地区人员（含有接触史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徐州工地；非湖北省和浙江省温州市等重点地区（含中转地）且无接触史的人员，返徐后一律自行隔离**14**天（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居家隔离的要求执

行)。自行隔离期间,由责任单位指定专人每日定时向属地安监机构(主城区报各区建设主管部门)上报监测情况。

2.工地生产、办公和生活区严格实施封闭管理,每个工地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出入口,进出工地、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通过人脸识别系统予以实名制登记。对出入口实行标准化管理,有条件的要安装远红外测温仪、设置专门的消毒房。

3.严格落实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徐住建发〔2020〕29号)要求,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卫生。

### 三、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1.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现场人员到位、告知到位、检查到位、培训教育交底到位、机械设备检修保养到位等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并填报《徐州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备案资料》(通过APP扫描二维码下载)。工地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2.各责任主体要统筹谋划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制定相应对策措施,严防复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复工前严格落实“五个必须”,即:建设单位必须在参建各方主体关键责任人全部到位后,组织施工、监理以及各分包单位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共同研究布置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例会记录;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复工前施工安全检查,确保企业对所

属区域分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项目部必须做到项目经理 24 小时在岗，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带班检查，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突出对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高支模、施工用电等重点环节和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彻底消除隐患；项目部必须对所有务工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安全生产教育（可结合健康教育），一次是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一次是根据当前施工特点、施工流程及方法、主要危险源，开展安全防护基本常识、安全操作技能等方面的知识教育；监理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加强旁站监理，落实监理例会等制度，监督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复工自查，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

3.按照市消防委员会《新冠肺炎防疫时期消防工作建议函》的要求，复工后要开展火灾隐患的排查，落实各项火灾防范措施，对宿舍及公共场所喷洒酒精消毒的，要注意防火安全；加强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建设，强化集中居住区域用火用电管理，做好复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

#### 四、压紧压实监管责任

1.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对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统一调度、统一监管，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对各类工地分类指导，控制好复工时间与节奏，保证工程尽快、安全、有序复工。

2.要督促辖区内工程项目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格把握复工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双到位”。对复工项目，在施工单位自查、监理单位复查、建设单位复核并报建设主管

部门备案的基础上，对“双到位”情况逐一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立即责令停工整改，并督促建设相关主体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严防“带病”复工酿成事故恶果。

3.要切实做好徐州市主城区工程复工后的督查工作，云龙区由市质监站负责督查，鼓楼区由市住建监察支队负责督查，泉山区由市安监站负责督查，经开区由市住建局质安处负责督查。

## 五、从严落实处罚措施

1.责任单位违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扣减企业信用分，暂缓市场准入，施工、监理单位年内不得在徐州市行政区域内承揽新的业务；建设单位不得办理该单位其他工程相关手续；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1) 未经报备擅自复工的；

(2) 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达不到复工条件擅自复工的；

(3) 发现疫情隐瞒不报、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

(4) 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条件不达要求擅自通知工人返回工地，造成工人闲置窝工，增大疫情防控风险的。

2.责任主体未落实主体责任，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疫情传播的严重后果，由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信用扣分：造成1人疫情确诊，3人以下被隔离的，视为一般安全事故；造成1人疫情确诊，3~10人被隔离的，视为较大安全事故；造成1人以上疫情确诊的，视为重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疫情确诊的，依法依规予以一定期限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 1.建筑工地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备案系统二维码
- 2.徐州市住建局疫情防控及安全工作包挂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2日

## 关于全面恢复市区公交线路运营的通告

为切实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及市民基本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决定自2020年2月20日起，全面恢复市区公交线路运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公交线路恢复正常运行，发车班次间隔根据客流情况灵活调整。

二、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全面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公交车须全程佩戴口罩，主动配合乘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于不戴口罩、不配合测量体温的人员一律劝拒乘车；对于体温异常者（温度 $>37.3^{\circ}\text{C}$ ），一律劝拒乘车，并登记身份信息，报送地方卫健部门处置。

三、提倡市民采用刷卡或扫码支付方式乘车。所有线路暂停执行特殊人群乘车优惠和免费政策（含持老年卡、老年优惠卡、学生卡、爱心卡及免费证件乘车人员）。

四、市公交集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提供复工后定制公交服务。联系电话：0516—85867766。

特此通告。

2020年2月19日

##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实施差异化防控加快复工达产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根据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实施差异化防控措施、加快复工达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行分类精准防控。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基于疫情程度及其影响，以县（市）区为单位，划分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地区，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实行动态管理。无确诊病例或连续 14 天无新增确诊病例的县（市）区为低风险地区，当前任务是落实“外防输入”措施，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14 天内有新增确诊病例、累计确诊病例不超过 50 例的县（市）区为中风险地区，当前任务是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措施，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我市无高风险地区。

二、加快企业复工达产。各级各部门要综合施策，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资金、物流运输、防护用品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项目审批快速通道，探索容缺审批和远程审批，有力有序推动企业复产、项目复工、新项目开工。低风险地区，全面取消对企业复工的不合理限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开工。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落实属地和企业责任，强化防护措施，配备防护用品，组织员工有序返岗，同步推进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各类建设项目开工复工，参照企业复工要求执行。

三、优化人员健康管理。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认真落实我市人员防控措施，同步做好防疫知识普及、环境卫生整治、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工作，引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精准管控，湖北、浙江温州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暂缓来徐，对已来徐人员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没有出现病情的为其返岗或返乡提供帮助。其他地区来徐人员，可以通过手机查询近期漫游地（二维码附后），未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居史、体温检测无异常的人员，登记健康信息后，无需居家隔离可以直接返工返岗。依规定实行异地隔离期互认，避免重复隔离。

四、调整优化交通管控。在高速公路出口和省际、市际交通卡口，继续实行体温检测和个人健康主动申报制度，但要采取有力措施，增加检测力量，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全市范围内，取消县际及以下所有交通检查卡点，确保人员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流通。低风险地区，县域范围内一律取消各类卡口，不得封路、封村、封社区、封市场；中风险地区，着眼防止县域范围内疫情扩散，落实必要的交通管控措施。

五、完善村和小区管控。对村和小区实行分类管理。无疫情的村和小区，保障居民（含租住人员）和车辆正常进出，开展必要的体温检测；疫情未解除的村和小区，对相关家庭实施居室封闭，必要时再封闭居住单元和楼栋；出现聚集性确诊病例的村和小区，视情实施封闭管理，限制人员聚集，有序减少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出。居家隔离观察人员隔离期满，及时解除有关措施。

六、有序恢复公共服务。各级各类学校结合疫情风险等级，实行错峰、错区域和错层次返校开学，根据省统一部署，由各地周密组织

实施。主城区和低风险地区，公交线路全面恢复，市区轨道交通以及省际、市际、县际公路客运尽快恢复；游园绿地、公园广场、室外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空间恢复开放；空间相对密闭、人员相对集聚的经营性场所在控制人流密度的基础上逐步开放。中风险地区，根据防止疫情扩散需要，落实必要的公共服务管控措施。全市范围内，继续实施公共场所佩戴口罩、体温检测等措施，广大市民要注重自我防护，自觉保持与他人距离。

七、保障常规医疗供给。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美容科类门诊部以及所有诊所、体检机构继续停诊，其他类门诊部可恢复诊疗；继续暂停专科医院与综合医院内上述专科的非急症诊疗项目。继续提供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暂停支气管镜、胃镜择期检查以及需要支气管插管的非急需手术。

八、纠正偏颇极端做法。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通告精神，制定差异化的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措施，县（市）区政府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镇村、街道社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均应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特别是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一律不得擅自升级疫情管控措施，不得层层加码、搞一刀切，更不得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如有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附：手机漫游地查询二维码

2020年2月19日

## 关于恢复开通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和国道卡口通告

为科学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群众交通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决定恢复开通部分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撤销相关国道防疫查控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 12 时起，对临时关闭的京台高速 G3 徐州西、贾汪收费站出口，连霍高速 G30 徐州南、八义集收费站出口，新扬高速 S49 新沂南收费站出口，徐济高速 S69 丰县北、沛县收费站出口等 7 个收费站出口恢复正常开通。

二、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 12 时起，撤销 310 国道市区火花卡口防疫查控点。

三、恢复开通的高速公路出口由所在辖区政府组织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联合京徐高速公路公司、连徐高速公路公司设置查控点，依法依规开展联查联控，恳请广大群众理解支持。

特此通告。

2020 年 2 月 19 日

## 关于恢复部分县际客运班线的通告

为科学统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决定自2020年2月21日起，有序逐步恢复市域内部分县际客运班线运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批恢复运营5条县际客运班线，包括徐州至丰县、徐州至沛县、徐州至睢宁、徐州至邳州、徐州至新沂，以上班线分别停靠在徐州汽车客运总站和丰县汽车客运站、沛县汽车客运站、睢宁县汽车客运站、邳州市汽车客运站、新沂市汽车客运站。客运班线实施点对点直达运营，中途不停靠，不上下乘客。

二、广大乘客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全面做好个人防护，进入汽车客运站及乘坐客运班车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主动配合站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于不戴口罩、不配合测量体温的人员一律劝拒进站乘车；对于体温异常者（温度 $>37.3^{\circ}\text{C}$ ），一律劝拒进站乘车，并登记身份信息，移交地方卫健部门处置。

三、疫情防控期间，各相关汽车客运站实施实名制售票，并登记乘客信息。具体事宜可拨打徐州汽车客运总站服务热线（0516-83724118）咨询。

特此通告。

2020年2月19日

## 关于恢复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运营的通告

为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保障广大市民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决定自2月24日起恢复轨道交通（地铁）运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轨道交通（地铁）一号线恢复正常运行，行车间隔根据客流情况灵活调整。

二、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全面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地铁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主动配合乘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于不戴口罩、不配合测量体温的人员，一律劝拒进站；对于体温异常者（温度 $>37.3^{\circ}\text{C}$ ），一律劝拒进站，并登记身份信息，报送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处置。

三、所有车站暂不售卖单程票，暂停执行特殊人群乘车优惠和免费政策（含持老年卡、老年优惠卡、学生卡、爱心卡及免费证件乘车人员）。

广大市民可关注徐州地铁APP或拨打徐州地铁服务热线0516-68686666进行咨询。

特此通告。

2020年2月21日